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二〇一〇年年報



 HGC

追求卓越
創造回報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BA, DFM, CA (Aus)
(亦為周胡慕芳之替任董事)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 BSc

執行董事

黃景輝, MSc, FHKIE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BSc

陸法蘭, MA, LLL

黎啟明, BSc, MBA
(亦為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馬勵志, BCom, MA
(為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BSc, MSc
(亦為王葛鳴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 Member-CPPCC, GBS, ISO, JP

王葛鳴, PhD, DBE, JP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 (主席)

藍鴻震

王葛鳴

薪酬委員會

霍建寧 (主席)

張英潮

藍鴻震

公司秘書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IS, FCS(PE)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概覽
4	卓越成就
6	財務摘要
8	主席報告
10	業務回顧
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2	集團資本資源及其他資料
34	員工及社區參與
36	董事會及管理層
41	董事資料變動
43	董事會報告
60	企業管治報告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73	綜合損益表
74	綜合全面收入表
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77	財務狀況表
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0	主要附屬公司
132	財務概要
	股東資訊

公司概覽



• 3概念店全面齊集各款手機、智能手機及數據產品，提供一站式服務以滿足客戶各類通訊需求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是一家建基於香港的領先綜合電訊服務營辦商。我們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集團的成員，運用最新科技，提供世界級電訊服務及方案，開創市場潮流，領導業界發展。一九八五年，我們在香港提供模擬制式流動電訊服務，並於一九九五年在香港推出GSM制式服務。二〇〇九年，我們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

後更於二〇一〇年獲納入恒生綜合指數、恒生綜合行業指數－電訊業及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成份股。

我們於二〇一〇年七月推出全新品牌「3寬頻無限」，為香港個人客戶提供先進的流動通訊及Wi-Fi服務、家居固網寬頻、家居電話及國際長途電話服務，並在澳門以3品牌提供流動通訊服務。與此同時，我們以和記環球電訊品牌，為香港以至全球的企業、國際及網絡商客戶提供尖端的固網電訊方案。

香港及澳門流動通訊及固網消費業務

在香港，我們除提供GSM雙頻、3G流動通訊以及Wi-Fi服務外，亦提供多元化的流動通訊服務，主力拓展融合互聯網及個人電腦的數據服務。基本通訊服務包括本地話音、短訊、多媒體訊息、國際長途電話及國際漫遊服務。作為推動智能手機數據應用的表表者，我們備有各款先進的手機及設備，並帶來豐富的寬頻數據服務及應用，包括電子書、音樂下載、影片串流、流動社交網絡、綜合訊息及定位應用程式。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為全港超過283萬名客戶提供服務，繼續成為本港最大的服務營辦商，旗下網絡覆蓋香港大部分人口。

為充分發揮我們在香港的綜合流動通訊及固網基建實力，我們以全新品牌「3寬頻無限」為個人客戶提供流動通訊及Wi-Fi服務、家居固網寬頻、家居電話及國際長途電話服務。現時全港約70%的住戶在我們的寬頻覆蓋範圍之內。隨著我們最近將寬頻網絡提升及推出光纖入屋後，已覆蓋的住戶中約有80%得以享用100Mbps至最高達1,000Mbps的住宅寬頻速度。

在澳門，我們提供GSM雙頻及3G流動通訊服務，並受惠於當地持續的社會經濟增長及顯著增加的香港和中國旅客。按客戶數目計算，3為現時澳門第二大的流動電訊營辦商。

香港固網業務

自一九九五年起，我們在本地及海外提供固網電訊服務，並擁有全港最具規模的光纖到樓電訊網絡。該網絡光纖管道長約六千公里，光芯總長約一百萬公里。憑藉該光纖到樓電訊網絡，我們具備實力為各大小跨國公司及企業，以至本地及國際網絡商提供服務。



• 和記環球電訊網絡營運中心

我們亦營運先進的話音、數據及IP網絡，並以海纜及陸纜提供優質的網絡路由。我們的網絡覆蓋由香港伸展至中國、柬埔寨、印尼、日本、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南韓、台灣、越南及泰國。我們透過與世界各地網絡商合作，將業務版圖擴展至美國及英國。此外，我們為香港唯一電訊商，提供與中國三家首級電訊商網絡互連的四條跨境路由，為高回報的網絡商、公司及企業客戶帶來業務效益。

我們除為香港及海外的企業客戶提供本地電話、國際長途電話、互聯網接駁、數據傳輸、如MetroLambda及和記環球電訊-微軟夥伴托管雲端服務等商業應用方案、資訊科技及系統整合和主機托管服務外，更以批發形式向本地及海外網絡商提供網絡連接服務。我們亦為香港及海外規模龐大的企業客戶提供國際設備。此外，我們透過光纖到樓電訊網絡，為大部分香港流動通訊營辦商提供專線連接服務。

卓越成就

電氣大賞－最人氣
攜帶電話賞
東Touch

一月

香港企業領袖品
牌－卓越流動通訊服
務品牌
新城財經台

AV Awards－流動
通訊服務供應商年
度之選
AV Magazine

二月

星鑽服務品牌選舉－
流動網絡供應商
星島日報

香港服務大獎－流動
電訊
東周刊

潮選E生活－十大e潮
產品大獎
明報

三月

實力品牌大獎－流動電
話網絡供應商
經濟一週

第四十二屆傑出推銷
員獎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六月

Yahoo!感情品牌大獎－手
提電話網絡／互聯網服務
組別
Yahoo!

五月

服務大獎－流動多媒體服務
供應商
資本壹週

U Choice! 生活品牌－流動
寬頻服務供應商
新城知訊台

七月

流動通訊業務



固網業務

二月

香港企業領袖品牌－
卓越寬頻網絡品牌
新城財經台

四月

「亞洲電訊」
年獎－最佳國際
電訊服務批發商
亞洲電訊

五月

實力品牌大獎－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經濟一週

六月

第三名：
Computerworld
Hong Kong Awards－
數據及電訊服務
Computerworld
Hong Kong

七月

服務大獎－國際電訊
服務供應商
資本壹週

服務大獎－互聯網服
務供應商
資本壹週

U Choice! 生活品牌－
固網服務供應商
新城知訊台

八月

e-世代品牌大獎－
最佳商用電訊服務
供應商
e-zone

e-世代品牌大獎－最佳手機網絡服務大獎
e-zone

香港高登IT品牌賞－最佳電訊供應商
香港高登

香港高登IT品牌賞－最佳流動寬頻
香港高登

八月

中小企最佳營商夥伴－流動通訊網絡
經濟一週

十月

網絡生活 iAwards－人氣iPhone 4電訊供應商
Pixel Media

網絡生活 iAwards－人氣電訊服務供應商
Pixel Media

網絡生活 iAwards－人氣家居寬頻供應商
Pixel Media

十一月

香港驕傲企業品牌選舉－消費者大獎（電訊服務類別）
明報及香港中文大學

最受歡迎合作夥伴年度之選－數據及漫遊產品
中國聯通

十一月

智選流動寬頻服務供應商品牌大獎
資本壹週

十二月



企業

一月

最具說服力及統一策略－香港區及
最佳企業管治－香港區

二月

5 Years + 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四月

企業社會責任大獎
資本雜誌及資本壹週

十月

中小企最佳營商夥伴－國際電訊服務供應商
經濟一週

中小企最佳營商夥伴－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經濟一週

準決賽機構：The Telecoms World Awards Middle East－最佳國際電訊服務批發商
Terrapinn

十一月

準決賽機構：World Communications Awards－最佳區域網絡商
Total Telecom

準決賽機構：World Communications Awards－最佳國際網絡商
Total Telecom

十二月

準決賽機構：The MEF Carrier Ethernet Service Provider Awards－最佳國際電訊服務供應商年度之選
Metro Ethernet For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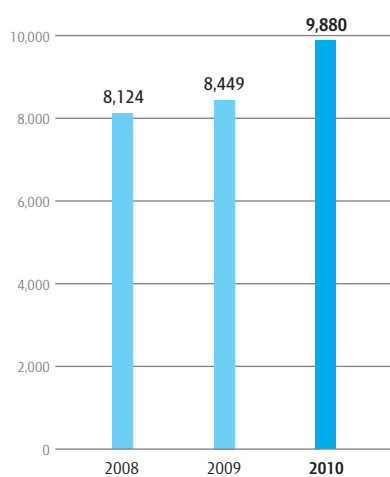
智選國際電訊服務供應商品牌大獎
資本壹週

智選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品牌大獎
資本壹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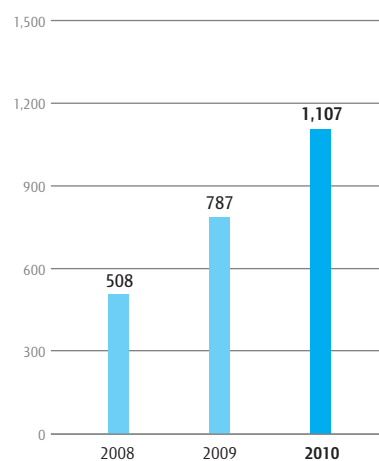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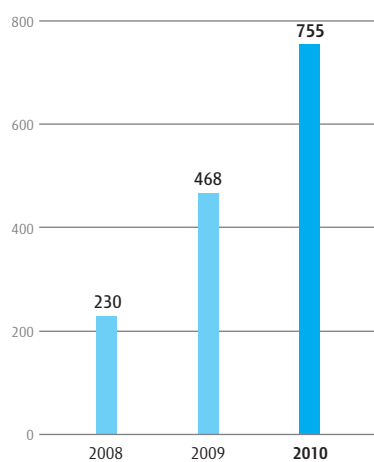
綜合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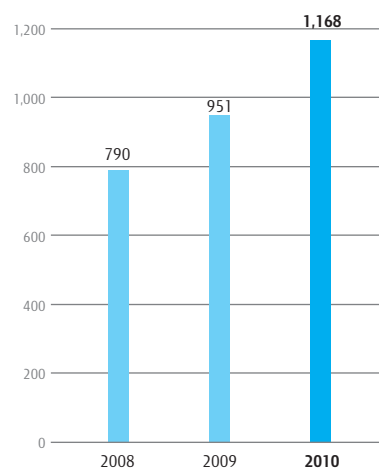
營業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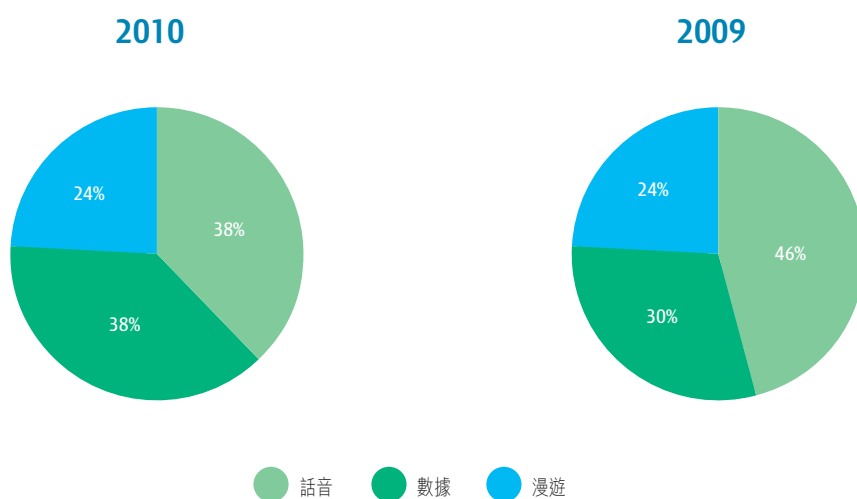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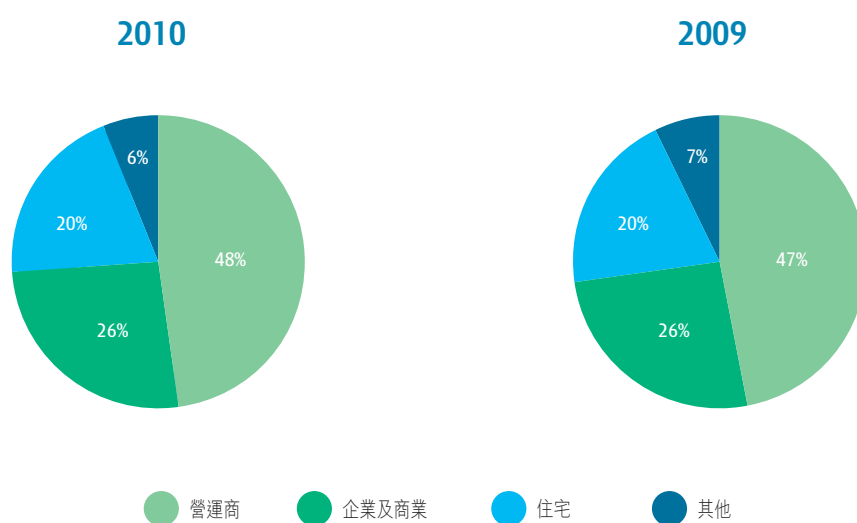
自由現金流量



流動通訊服務分部收入¹分佈



固網分部收入分佈



¹ 手機及配件銷售以外之流動通訊服務收入

主席報告

二〇一〇年是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邁步向前的一年。受惠於強勁的智能手機銷售，以及由集團龐大及不斷增長的客戶群之流動數據使用量大幅增長所帶動，集團二〇一〇年度的收益及盈利均超越二〇〇九年同期。

業績

二〇一〇年度的綜合營業額增長17%至98.80億港元，二〇〇九年為84.49億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7.55億港元，與二〇〇九年的4.68億港元比較，增長61%。二〇一〇年每股基本盈利為15.68港仙，二〇〇九年為9.72港仙。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〇一〇年末期股息每股6.83港仙(二〇〇九年：6.16港仙)，或合共3.29億港元，支付予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包括中期股息在內，派息與二〇〇九年比較，增長39%。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派付建議的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回顧

集團不但成功採取審慎的策略使營業額取得17%的增長，亦著重有效的成本管理措施。在扣除出售貨品成本後，集團的營業支出總額輕微上升，由二〇〇九年的69.06億港元升至二〇一〇年的69.97億港元。二〇一〇年的僱員成本為6.46億港元，與二〇〇九年的6.44億港元相若。二〇一〇年折舊及攤銷下降16%至10.87億港元，

二〇〇九年為12.88億港元，主要由於香港各類別的2G網絡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變動所致。隨著業務增長，二〇一〇年其他營業支出上升6%，由二〇〇九年的49.74億港元升至52.64億港元。出售貨品成本由二〇〇九年的7.56億港元增長至二〇一〇年的17.76億港元，與智能手機的銷售增長一致。

由於借貸減少，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由二〇〇九年的1.84億港元下降30%至二〇一〇年的1.28億港元。

受惠於二〇一〇年穩固的業務增長，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7.55億港元，與二〇〇九年的4.68億港元比較，上升61%。

業務回顧

流動通訊業務－香港及澳門

3被公認為推動智能手機應用的表表者，並專注於高端、以數據用量為主的流動通訊社群，旗下香港及澳門的總用戶人數突破300萬，增至二〇一〇年底的約320萬(二〇〇九年：296萬)。

集團以香港整體客戶人數計算，穩居市場領導地位，並成為澳門第二大流動網絡營辦商。本公司清晰的客戶群定位，讓我們得以善用智能手機迅速滲透市場，並掌握流動數據用戶與日俱增的優勢。

為配合二〇一〇年市場對流動數據需求急劇增加的趨勢，集團成功推出多項市場推廣活動、積極擴展網絡覆蓋範圍及容量、制訂物超所值的服務收費計劃，並與著名的內容供應商合作，為客戶創造嶄新的通訊體驗。集團盡享優勢，將受惠於更多客戶轉用智能手機的熱潮。此趨勢將帶動市場對數據服務、使用龐大頻寬的應用程式及更高的數據傳輸速度的需求。

固網業務－香港

和記環球電訊一直不斷優化固網電訊網絡，全力滿足不同行業的客戶需求，包括電訊網絡營辦商、本地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金融機構、中小企業、政府部門、其他公營機構及教育團體等。

隨著**3**品牌強勢推廣家居固網服務後，我們在消費市場的寬頻銷售活動於二〇一〇年亦相應增加。「**3**寬頻無限」品牌計劃，盡顯我們固網及流動通訊匯流的卓越優勢，為客戶帶來連串裨益。這有賴我們將香港覆蓋範圍最廣泛的光纖網絡，與高端、數據為主的流動通訊市場結合。

和記環球電訊不斷實施精心部署的國際業務策略，現已發展成為本地及海外國際網絡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跨國企業推崇備至的電訊服務營辦商。

在香港，我們持續拓展網絡骨幹的傳輸能力，不但強化了我們為本地及海外網絡商提供服務的實力，並引領他們進入寬頻技術新世代。

和記環球電訊亦以尖端科技提供完善方案，滿足銀行及金融業的龐大需求。我們推出的**MetroLambda**服務，成功推動企業使用日趨普及的高頻寬應用程式，讓企業享用穩定可靠的服務，並節省成本。

展望

繼二〇一〇年取得驕人的業績後，集團充分掌握市場對流動數據需求與日俱增的機遇，穩步向前發展。與此同時，集團透過**3G**基礎設施現代化工程，持續擴展網絡容量及能力，並提供各式各樣的智能手機及獨家的應用程式，以進一步提升整體的客戶體驗。成功投得**900**兆赫無線電頻譜，將為我們建立更穩固的基礎，讓我們為客戶提供更高速的流動數據服務。當**LTE**服務按照計劃在二〇一一年稍後時間推出後，集團的領導地位將更形鞏固。

在固網消費市場方面，集團主力提升下載速度達**1,000Mbps**服務的市場滲透率，並提高客戶忠誠度及制定更具成效的客戶服務延續措施。集團充分利用香港作為固網地區樞紐的地位，在區內拓展市場，並擴展服務組合，以及為龐大的客戶群提高服務價值。經過多年投資，集團在多個行業領域已取得重大的市場佔有率。集團將藉此佳績，繼續採取市場區分策略，按照個別行業的需要，為客戶開發全面的通訊方案。

最後，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和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各位的竭誠努力、專業精神及不斷追求卓越的決心。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業務回顧

流動通訊業務

- 香港及澳門用戶達320萬
- 逾40% 3G後繳用戶為
智能手機及流動數據機用戶
- 投資5.07億港元優化網絡
提升整體服務質素
- 超過200間品牌店舖及分銷點





• 3 香港舉辦的“iPhone Night”全城矚目



• 3 香港 iPhone4 的銷售推廣活動

香港雖被視為全球其中一個競爭最激烈的流動通訊市場，3 品牌依然在市場保持領先地位，並勢將邁向澳門市場的領導位置。集團取得成功，全賴 3 在以數據為主的流動通訊用戶羣中所建立的首選品牌形象。

流動通訊業務－香港及澳門

二〇一〇年，香港及澳門地區的經濟呈現復甦，本地市場的消費及旅遊意欲呈現上升趨勢，而流動電話滲透率亦不斷擴大。在極受市場歡迎的 iPhone、Android 及其他型號的智能手機帶動下，香港及澳門客戶的流動數據用量增長迅速，這對我們的流動通訊業務尤其重要。

我們在香港及澳門享負盛名的流動通訊品牌，憑藉在 iPhone 這潛力無限的市場上所建立的先行者優勢，推出連串具創意的計劃及增值服務，繼續獲公認為 iPhone 用戶的首選品牌。

香港

穩佔市場領導地位

3 致力鞏固市場領導地位，令集團繼續在二〇一〇年取得佳績，這有賴我們舉辦連串的創意活動、打造品牌成為香港 iPhone 用戶的首選服務商，以及專注於高端及數據用量需求龐大的流動通訊社群。憑藉上述的市場策略，3 品牌在香港及澳門的用戶人數突破 300 萬，達至 320 萬名，其中 3G 用戶躍升至 210 萬名。

在我們的 3G 後繳用戶中，逾 40% 為智能手機及流動數據機用戶。由於智能手機潮流日漸普及，更多新穎的智能手機將於市場面世，該客戶羣極具增長潛力。

於二〇一〇年，3 品牌推出了連串精彩獨特的優惠，包括推出 iPhone4，鞏固其香港流動通訊市場的領導地位。



• 3寬頻無限品牌匯合流動通訊、家居固網及Wi-Fi服務，帶領電訊業邁向固網及流動通訊匯流新紀元

品牌再造—「3寬頻無限」

二〇一〇年，我們結合了旗下流動通訊及本地固網服務，以「3寬頻無限」品牌為兩大類用戶創造提升生活質素的服務，亦為客戶帶來多項極具吸引力的優惠，從而開拓無限商機。

是項結合建基於香港強大的光纖網絡，以及於高端流動通訊社群中的優勢，為我們開拓住宅固網市場，從而將強勢的3品牌伸展至另一客戶領域，並成功為日常以數據需要為主的客戶，建立了一個全新的服務指標。

引領智能電話及手提設備潮流

為滿足市場上多元化的需求，多種手機及手提設備在二〇一〇年先後推出市場，這有助3進一步強化在iPhone及智能手機市場的先行者優勢。3在該市場領先同儕，先後在亞洲率先引入BlackBerry，在香港最先推出iPhone 3G及iPhone 3GS，確立品牌的領先地位。二〇一〇年七月，3保持一貫的先行者優勢，推出嶄新的iPhone 4，市場反應熱烈，並獲得空前的傳媒報導。

3另一項率先在市場推出且適用於包括中國及美國在內二十六個地點的「數據漫遊日費計劃」深受客戶歡迎，此服務讓客戶可享用無限數據服務，從而享受無憂的漫遊體驗。數據漫遊服務只是我們Be3ree智能手機優惠平台的一部份，該平台更為時尚的數據用戶提供無限本地數據、免費Wi-Fi及手機保障計劃等超值優惠。

此外，Be3ree智能手機優惠平台更獨家為客戶提供全天候的3Screen嘉禾戲院全年通行證，客戶逢星期三可在指定的戲院免費欣賞喜愛的電影。



• 3香港為旅客帶來無憂的國際漫遊體驗



• 3香港獨家夥拍Kobo Inc.，為客戶帶來全新的電子書閱讀樂趣

我們早著先機，領先市場，全力為高回報的數據用戶提供切合所需的流動通訊服務，此舉讓我們對這不斷增長的市場有更深入的认识，同時亦能把握最大的商機，設計創新的增值服務，並提升客戶的忠誠度。

優勝的數據服務、應用程式及內容

3在香港創先推出以數據為主的收費計劃，再次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我們繼推出全港首個智能收費系統「EasyPlus數據月費計劃」後，繼續引領流動數據市場發展。此收費計劃可按客戶的實際數據用量，自動將客戶納入合適的收費級別。3另一創舉是在市場上提供數據及Wi-Fi無限任用的組合計劃，讓廣大客戶無需顧慮數據用量，享受無限上網的樂趣。

3亦率先夥拍服務供應商新浪網推出「微博速報」服務，讓追星族隨時隨地接收偶像的最新消息。此外，我們於二〇一〇年獨家推出3Book服務，讓客戶無限次登入全港最大的流動電子圖書館，閱覽電子雜誌、電子小說及漫畫等，為喜愛閱讀的客戶，特別是使用iPhone、Android和

平板電腦的用戶帶來嶄新的手機體驗。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3寬頻無限」與Kobo Inc攜手合作，以近似真實書本的清晰格式，為客戶提供題材廣泛的英文電子書籍。3Book此項嶄新服務全面支援iPhone、iPad、Android及個人電腦等設備，繼續引領新時代的閱讀風氣，用戶安坐家中或於室外，均可隨時體驗閱讀的樂趣。





• 位於中區的3概念店揉合時尚設計與科技

龐大的分銷渠道

為提升3的曝光率，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在香港中區開設全新的3概念店。店內面積逾1,000平方呎，全店採用簡約設計，突顯「3寬頻無限」創新的品牌形象，滿足客戶所有通訊需要，讓他們盡享一站式購物的方便和樂趣。

全新3概念店展示多個42吋平面高清LCD特大屏幕，時刻為客戶放送主題動畫，以及「3寬頻無限」的最新消息和特別優惠。其他店舖將陸續翻新以推廣寬頻優惠。

集團擁有超過200間品牌店舖及分銷點，合共有逾一千位銷售人員。我們亦透過與和黃集團旗下的零售連鎖店如屈臣氏及豐澤等合作，進一步強化概念店的曝光率。

隨著我們強勢結合固網與流動通訊，迅速成為客戶認識的「3寬頻無限」品牌，成功在銷售方面取得協同效應，例如我們的固網直銷團隊現可為客戶推廣固網與流動通訊的組合計劃。



• 逾200間3品牌店舖及分銷點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電訊服務



• 本公司委任華為展開網絡提升工程

網絡發展計劃高瞻遠矚

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合共投資5.07億港元，彰顯我們一如既往，致力發展卓越的網絡及提升整體的服務質素。

其中一項投資包括在二〇一〇年度完成的3G基建現代化項目。我們引進的HSPA+雙載波技術已全面將網絡的下行速度增至高達42Mbps。

集團高瞻遠矚，為滿足由iPhone及智能手機用戶所帶動的頻寬需求，我們繼續提升3的網絡表現，重整現有頻譜，藉以擴大及深化覆蓋範圍。我們於二〇一〇年，按照計劃通過持續的地下鐵路及本地熱點擴容工程，繼續擴展流動寬頻通訊的容量及覆蓋範圍，以應付流動數據用戶對數據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

我們亦透過擴展Wi-Fi覆蓋範圍來減輕集團3G網絡的數據負荷。這有賴我們與頂尖的寬頻無線互連供應商的緊密合作，在遍佈香港超過三千個熱點提供Wi-Fi上網服務，讓

用家在高流量的地點如商場、酒樓及連鎖快餐店等保持連線，隨時隨地盡享上網的樂趣。



• 3致力為客戶不斷擴展流動網絡覆蓋範圍



此外，Genius Brand Limited是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所組成的合資公司，於二〇〇九年獲發一個4G牌照後，一直致力部署採用新一代寬頻無線接連(BWA)技術(亦稱LTE)。合資公司將於二〇一一年推出LTE網絡，為用戶提供更多姿多采的通訊體驗。

澳門

邁向領導地位

3品牌在澳門發展已十載，於當地的3G市場競逐亦有三年時間，而品牌發展已漸趨成熟，其市場地位舉足輕重。3澳門於市場率先推出iPhone 4，進一步強化了品牌地位。為配合推出iPhone盛事而舉辦的大型活動場面星光熠熠，獲傳媒廣泛報導，吸引了大批iPhone迷由午夜起已在店外排隊輪候購買。



• 位於澳門的3Shop透過強大的零售網絡，提供專業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漫遊服務全面復甦

於二〇一〇年，訪澳的商務旅客及遊客人數穩步上升，3澳門錄得創紀錄的漫遊用量，而這項重要收入來源亦令3澳門走出經濟下滑的陰霾。

預期這趨勢將於二〇一一年持續，隨著智能手機用戶增加，我們的漫遊服務將有更大需求。

全新增值服務

我們於二〇一〇年推出多項全新的增值服務，成功吸引了高端用戶登記使用，其中包括KKBOX音樂服務。此外，我們提供的一卡兩號3G服務，讓澳門客戶在香港使用漫遊服務時，可享用3網絡的優惠收費及自動飛線服務所帶來的便捷。





HGGC

業務回顧

固網業務

- 網絡基建投資合共**6.13億港元**
- 約**80%**覆蓋住宅用戶享用
由**100Mbps至高達1,000Mbps**
的寬頻傳輸速度
- 網絡覆蓋伸展至
歐洲、中東及非洲
- 取得本地網絡商市場
主要份額



• 3 寬頻無限推出 1,000Mbps 家居寬頻服務

固網業務

二〇一〇年，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在網絡基建上的投資達6.13億港元，佔超過18%固網營業額，彰顯我們致力追求卓越網絡的堅定承諾。

憑藉我們強大的光纖能力、廣闊的全球網絡覆蓋，以及在固網及流動通訊匯流的優勢，我們的固網業務取得增長，並在本地及國際固網同業中保持競爭優勢。

和記環球電訊營運的光芯總長逾一百萬公里，網絡光纖管道長約六千公里。現時我們為本港唯一網絡營辦商提供連接至中國內地的陸地電纜。旗下合共四條陸地電纜現已於文錦渡、羅湖、落馬洲及深港西部通道投入服務。



• 3 寬頻無限帶領客戶進入高達 1,000Mbps 的極速光纖寬頻通訊新紀元



• 我們所提供的100Mbps家居寬頻服務同時為客戶送上3Screen 嘉禾戲院全年通行証

消費市場

持續投資及提供高速服務

和記環球電訊於九十年代棄用傳統的銅線技術而以光纖建網，現已營運香港最大的光纖到樓網絡，並逐步將光纖直接引進家居，並計劃推廣至商業樓宇。

和記環球電訊的寬頻服務目前已覆蓋約70%香港住戶。隨著我們將寬頻網絡提升及推出光纖到戶後，已覆蓋的住戶中約有80%得以享用至少高達100Mbps的寬頻傳輸速度，遠高於本地市場提供的平均傳輸速度。

二〇一〇年八月推出的1,000Mbps超高速家居寬頻服務，讓用戶在瞬間完成下載高清電影。為保持寬頻服務競爭優勢，我們現時為市場提供100Mbps、200Mbps、300Mbps至1,000Mbps等多種速度的寬頻服務。

品牌再造—「3 寬頻無限」

二〇一〇年七月推出的「3 寬頻無限」結合集團旗下家居固網、流動通訊及Wi-Fi服務，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組合，設計具吸引力的收費計劃，並運用創新服務及娛樂內容為客戶的數碼時尚生活帶來蛻變。

我們結合家居寬頻、固網電話服務、3流動通訊及Wi-Fi服務，讓客戶在個人電腦或手機享用多項組合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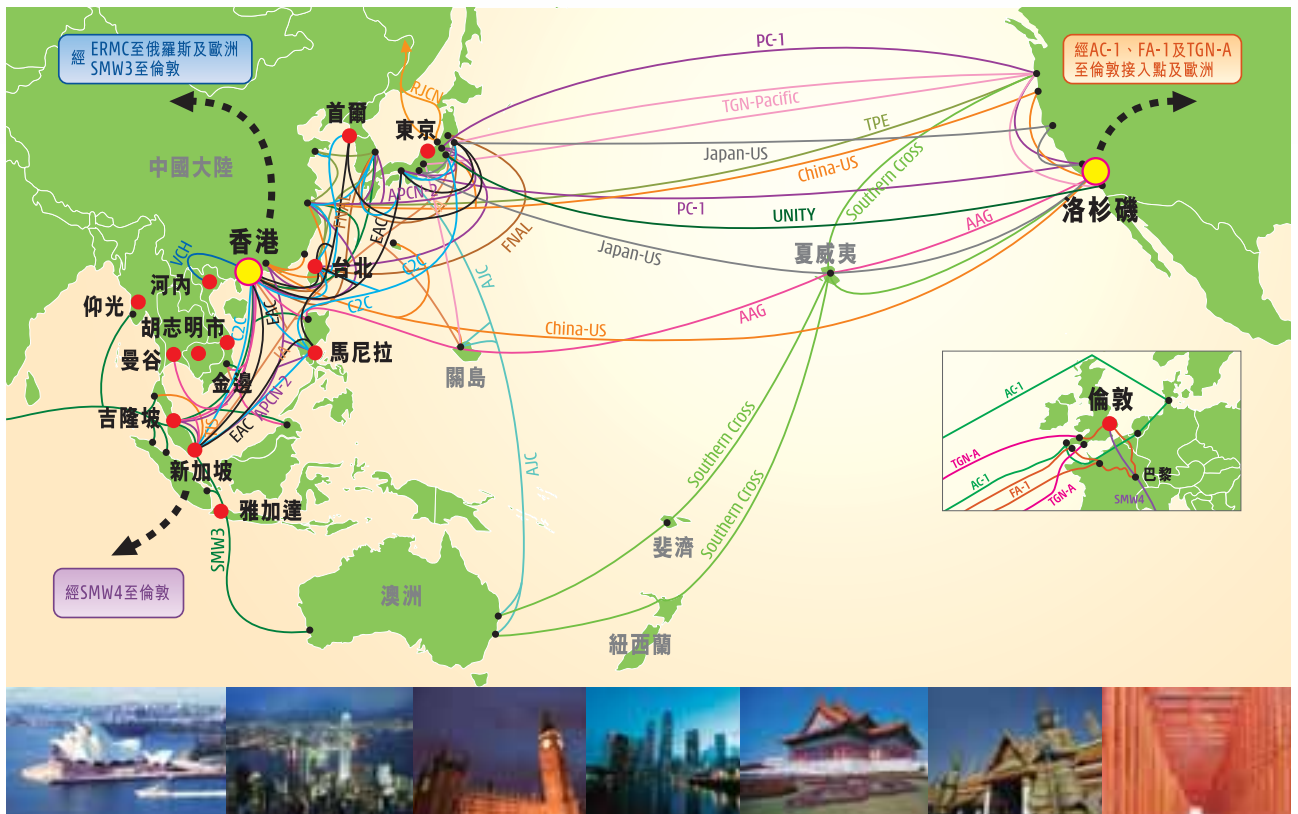
藉固網及流動通訊匯流擴展業務

「3 寬頻無限」品牌計劃，盡顯我們固網及流動通訊匯流的卓越優勢為客戶帶來連串裨益。這有賴我們將強大的光纖能力，與我們在高端、數據主導的流動通訊社群之優勢結合。

我們亦利用具有協同效益的固網及流動通訊匯流能力，推出獨有的「天地無限」MATCH計劃，使客戶可同時獲得家居固網及流動通訊優越的數據服務。

展望未來，我們的固網業務計劃深化100Mbps或以上傳輸速度的市場滲透率，加強客戶的忠誠度及滿意度，以及重整銷售模式，從而將焦點集中在固網及流動通訊匯流的優勢，以及提供更多具備高收入潛力的增值服務組合。





• 和記環球電訊覆蓋遍全球

國際業務市場

企業及服務供應商的「首選網絡商」

和記環球電訊現已發展成為全球公認的電訊營辦商，並已在本地及海外的電訊營辦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跨國企業當中成功建立「首選網絡商」地位。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話音與數據服務，以及固網及流動通訊服務。

我們透過現有的基建設施及與全球各地的網絡商合作，不斷擴展網絡覆蓋至各大洲及各大洲之間。我們現時覆蓋大部分亞洲國家、美國、加拿大、非洲，並擴展至歐洲多個國家。我們為迎合私營機構、公營機構及如生產商等大型企業的需求，我們已將服務範圍伸延至印度、孟加拉、斯里蘭卡、埃及及緬甸等國家。

我們在二〇一〇年不斷努力，為更多的跨國企業提供服務，例如國際專線、虛擬專用網絡、虛擬私人局域網、國際以太網專線、國際長途電話及國際互聯網服務。和記環球電訊亦推出具備多項特點的虛擬專用網絡管理服務，例如管理全面的客戶終端設備服務、24/7主動式的網絡監察及技術支援熱線，以及全球互聯網協定保安後備方案，以提供業務持續及撥出話音方案，並於單一的私人虛擬專用網絡作互聯網接入。

向全球進一步擴展

和記環球電訊覆蓋範圍廣泛，為各類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電訊服務，並在橫向層面及縱向層面持續擴張。在橫向層面，我們充分利用香港作為地區通訊樞紐的地位，將業務拓展至世界各地。在縱向層面，我們致力開拓和記環球電訊的服務種類，為客戶帶來更高價值。

在橫向擴展方面，我們的網絡覆蓋已從美國西岸延伸至東岸的紐約，並已增加多條連接中南美洲、歐洲及加拿大的網絡路由。此外，我們透過鞏固倫敦的接入點強化亞洲與歐洲間的網絡連接。這涉及使用香港以西具數千兆容量的路由，以補足現有香港以東的路由，並建立更完善的全面貫通環球網絡，同時伸延至歐洲、中東及非洲。此外，我們的業務覆蓋亦已推展至非洲的埃及及肯亞，以及亞洲的印度。全賴我們現時的基建設施，**和記環球電訊**亦與地區性及不同國家的網絡營辦商建立合作安排，從而將覆蓋範圍及服務拓展至目標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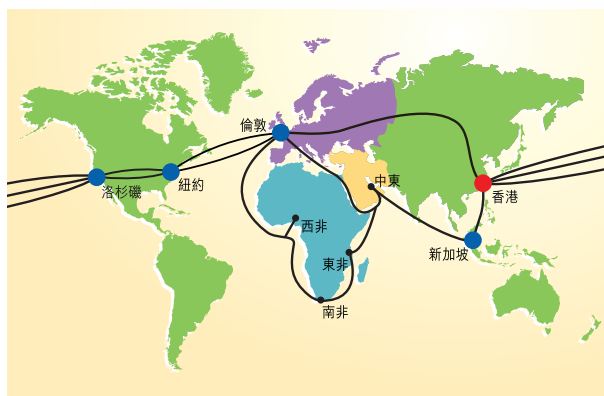
在縱向層面方面，我們已建立一個全面貫通的網絡，以提供全方位的數據服務，其中包括國際專線、國際以太網專線、虛擬專用網絡、虛擬私人局域網及國際互聯網協定轉送。我們亦根據嚴謹的服務水平協議提供災難修復及業務持續方案。就話音交換服務而言，我們透過網絡提供多種服務，包括傳統話音交換及中轉通訊服務、為固網及流動通訊營辦商專設的國際長途電話服務計劃，以及國際流動數據連接服務。

交換話音及高頻寬數據流量服務持續增長

話音

除話音服務需求持續增長外，我們亦不斷擴展，不單與更多營辦商進行互聯，更提升了將話音流量傳輸至高價值國家或目的地的能力。**和記環球電訊**已與超過 280 家營辦商建立互連，並已與 60 多個國家逾 110 家營辦商建立直接的流動通訊連接。此外，我們透過**和記環球電訊**共用國際平台服務連繫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位於全球各地、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藉此帶來商業上及日常營運層面上的優勢。

我們的國際長途電話計劃，讓服務供應商能針對他們特定的市場提供極具吸引力的基本及無限國際長途電話服務月費計劃。二〇一〇年，我們的「無限傾電話服務計劃」使印尼及斯里蘭卡的**和記環球電訊**夥伴營辦商之用戶首次以固定收費，享用能致電至香港以外之不同目的地的無限量國際長途電話服務。



• 和記環球電訊全球網絡覆蓋伸延至歐洲、中東及非洲



數據

我們的數據批發業務於二〇一〇年持續增長。我們與多個電訊營辦商合作，將其海底電纜網絡，與**和記環球電訊**的香港及海外網絡互連，從而為企業及網絡批發商提供世界級的互連方案。我們亦於二〇一〇年進行多項活動，包括制定發展計劃，將服務範圍從亞洲擴展至美國、歐洲、中東及非洲。

本公司擔任Conexus 流動通訊聯盟的主席。該聯盟由亞洲區內 13 個成員國家的 11 家流動通訊營辦商組成，為擁有總共 3.10 億名客戶的市場提供服務。該聯盟旨在提升客戶的漫遊體驗，致力發展國際漫遊服務，從而滿足客戶不斷提升的要求。



• 國際業務部的專業管理團隊

我們投資於橫跨亞洲、太平洋及大西洋地區的多個海底電纜系統，並以SDH、以太網及wavelength為基礎的平台，提供達網絡商級別之數千兆的網絡商連接方案。此外，區內具領先地位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網絡商亦採用和記環球電訊穩健的互聯網骨幹，以滿足其國內迅速增長的頻寬需求。

除滿足電訊營辦商對網絡骨幹的需求外，我們亦提供多元化的網絡連接服務，以滿足為企業提供國際專線、虛擬專用網絡、虛擬私人局域網及國際互聯網連接方案的電訊網絡商，對較低頻寬及嚴謹服務水平協議的需求。憑藉我們的全球網絡覆蓋及更多的國際線路，和記環球電訊現已獲眾多客戶視為「電訊方案供應商」。

HutchConnect一站式平台於香港成立，連接各主要數據中心、國際營辦商及連接至中國的跨境網絡系統，並繼

續成為首選的中立營辦商容量管理方案。於二〇一〇年引進的四個多元化容量管理組合 – DataConnect、VoiceConnect、HybridConnect 及 MultiConnect，提供最佳方案，包括數據、話音，以及如以太網、多協定標籤交換系統(MPLS)及IP等不同層次服務。





• 和記環球電訊於業界座談會積極推動意見交流

本地網絡商市場

全光纖基建滿足流動網絡營辦商增長迅速的數據需求

集團旗下的全光纖基建，讓我們在向多家香港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高速都會以太網專線的市場取得大部份市場佔有率。該等又稱為基幹線路的網絡，以高速及陸地電纜傳輸互聯網與流動電話發射站之間的流量。而由於iPhone、其他智能手機及無線設備在香港日益普及，用戶數據用量龐大，流動網絡營辦商對基幹線路的頻寬需求亦更加殷切。

此外，國際營辦商在滿足其於香港的本地電路需要時，亦帶動對本公司龐大光纖網絡容量的需求。

二〇一〇年，集團繼續發展其以太網骨幹的傳輸能力，以加強我們在二〇一一年推出無線寬頻長期演進技術（又稱LTE或4G）後，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服務的能力。事實上，我們現已準備就緒，向本港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提供千兆以太網專線，以供發射站使用。

集團自成立以來持續對網絡作出投資，致力維持網絡的穩定及卓越表現，贏得本地營辦商的廣泛認同。我們亦因而取得領先的市場佔有率，以及建立優越的地位，以應付未來急速增長的數據需求。





• 和記環球電訊與Microsoft Hong Kong 攜手為本地企業提供卓越的雲端服務

企業及商業市場

高頻寬應用程式為企業帶來裨益

作為數目不斷增長的大中型企業之電訊夥伴，我們提供全面及特設的服務，主要包括寬頻、本地數據、寄存、數據中心及流動通訊服務。我們亦以尖端技術打造完善方案，以迎合銀行業、金融業及政府機構的龐大需求。

二〇一〇年，和記環球電訊透過加強密集波分複用網絡(DWDM)，並憑藉足以支援高達40G速度的實力，提供速度介乎1G至10G的MetroLambda服務，從而為企業市場作出關鍵支援。MetroLambda採用的技術可讓一條光纖負載多條電路，避免倚賴「錯綜複雜」的網絡以連接數據中心及辦公室，並提高服務的穩定性，減省成本。

擴展高速寬頻覆蓋為中小企業提升服務

經歷全球經濟衰退後，中小企市場開始復甦。為此，我們早已作好部署，以提升寬頻速度及擴大覆蓋範圍為目標，從而為更多的中小企業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我們致力擴展業務，其中包括設計多個進取的服務及優惠計劃，以增加端口使用率，取得更理想的投資回報。此外，我們亦制定策略，以提高本公司於香港主要商業樓宇的寬頻服務滲透率。

二〇一〇年，我們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興建第六個電話服務中心。這些電話服務中心除提升客戶忠誠度外，亦為個別中小企業提供專注的客戶服務，藉以維持穩健的客戶平均消費水平。

和記環球電訊為香港大部份學校提供服務

我們是首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透過安裝光纖網絡，為中、小學校及大專學府提供高速及對稱的寬頻服務，自二〇〇三年以來一直穩佔最大的市場佔有率。我們除為



• 和記環球電訊致力為企業客戶提供最先進的電訊方案



- 和記環球電訊一直致力優化固網及相關設施

香港大部分學校提供寬頻連接外，亦提供網絡相關服務及產品，包括網絡保安管理服務及網絡交換器。

於香港教育局推行電子學習試驗計劃期間，我們充當多間學校的商業夥伴，提供寬頻服務升級、Wi-Fi網絡設計及基本設施顧問等支援服務。

為數據中心客戶提供多元化的服務組合

我們一直提供優質的數據中心服務，為來自銀行及金融業等藍籌及跨國企業客戶解決所需，而我們設於港島及新界區的設施亦已投入營運。我們計劃於二〇一一年增設更多數據中心，以迎合來自整個大中華區及亞洲其他地區不斷增加的科技投資所帶來的預期增長。

目前，我們推出市場的方案包括主機托管及設施管理服務，以及嶄新的雲端運算服務。這些方案將加強我們有關管理服務及營運外判的服務選擇。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我們與微軟香港有限公司簽署備忘錄，攜手為香港中小企業及學校等欠缺資訊科技資源的機構，引進具備強大效能的雲端運算服務。拓展雲端運算服務令我們能夠提供最全面的數據中心服務，如災難復修方案等，以及其他技術夥伴的軟件應用程式。



業務回顧

未來發展



● 3 香港的中央網絡營運中心確保流動網絡表現達至最高水平

隨著香港固網及流動通訊領域中高數據用量服務邁向另一新紀元，集團處於極具優勢的位置，在需求不斷提高的商業及消費市場擔當領導角色。此優勢主要來自我們持續為基礎設施進行提升及強化工程，以及採用尖端技術所帶來的創新應用程式。憑藉先進的綜合網絡，以及有效提升用戶忠誠度及客戶服務延續措施等全方位優質服務水平，我們為客戶提供無可比擬的體驗，帶動用戶大幅增長。

流動通訊

數據服務需求的急劇上升在香港流動通訊社群中尤其顯著，預期此趨勢會持續上升，並與新手提設備推出市場的增长趨勢一致。

我們計劃設立更多零售店，迎合流動通訊社群數據持續增長的需求。新店舖的設計會以簡約風格為主，帶領我們進入光纖新紀元。有關商店會提供真正的一站式服務，包括申請「3 寬頻無限」品牌下的流動服務及組合計劃，並會銷



• 和記環球電訊經營國際級的電訊網絡基建及設施

售手機及手提設備，滿足客戶多元化的要求，讓客戶體驗簡單、方便的生活模式。

集團擁有最龐大的客戶群，加上3已成為iPhone、其他智能手機及平板設備的用家首選，以及持續推出時尚服務及提升業務的相關服務等，均為集團締造了極優越的條件，全面受惠於數據用量急劇增加的趨勢。

固網

憑藉光纖到樓的領先優勢，和記環球電訊計劃將超卓的光纖實力伸展至商業樓宇，以傳輸速度高達1,000Mbps的服務，滿足市場對互連及資訊的需求。

流動網絡營辦商現正急需為手提設備提供大量頻寬。和記環球電訊的光纖優勢亦能切合所需，尤其在無線寬頻長期演進技術快將推出後，更可全面滿足流動網絡營辦商不斷上升的數據用量需求。

此外，憑藉集團的廣泛網絡覆蓋，我們將繼續為國際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電訊方案，以掌握高頻寬數據流量需求不斷上升所帶來的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營業額為98.80億港元，較二〇〇九年之84.49億港元增加17%。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流動通訊和固網服務之需求上升，以及強勁的電訊產品銷售所帶動。於二〇一〇年，集團之營業溢利為11.07億港元，較二〇〇九年之7.87億港元增加41%。營業溢利增加主要來自於營業額平穩增長及有效的成本管理。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存貨成本為17.76億港元，二〇〇九年為7.56億港元，主要受客戶對智能手機的興趣增加所致。

集團由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修訂其在香港有關各種2G網絡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此變動乃我們對科技發展及網絡設備擬定用途進行定期評估之結果。於二〇一〇年確認的相關電訊設施及設備的折舊開支約值8,600萬港元。倘集團繼續沿用先前對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此折舊開支會增加1.70億港元。因此，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支出總額為10.87億港元，較二〇〇九年的12.88億港元減少16%。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營業支出為52.64億港元，二〇〇九年為49.74億港元，增幅為6%，反映集團審慎的成本管理。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及融資成本為1.28億港元，較二〇〇九年的1.84億港元減少30%，主要由於借貸減少。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為2,100萬港元，二〇〇九年為1,600萬港元。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為6,300萬港元，二〇〇九年為6,100萬港元。

總括來說，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7.55億港元，較二〇〇九年的4.68億港元增長61%。

業務回顧

集團從事兩項主要業務 — 流動通訊業務及固網業務。

香港及澳門的流動通訊業務

二〇一〇年對我們的流動通訊業務而言是成功的一年。在香港及澳門經濟復甦帶動下，集團流動通訊業務之營業額由二〇〇九年的 55.78 億港元增長 25% 至二〇一〇年的 69.50 億港元。我們繼續在香港市場保持領導地位，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逾 283 萬名客戶。香港及澳門的客戶人數合共約為 320 萬名，其中逾 60% 為後繳客戶。

隨著消費及旅遊活動回升，加上漫遊收入增加，有助帶來高端客戶尤其是使用 iPhone、其他智能手機及流動寬頻數據設備的人士對數據使用的持續需求。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二〇〇九年的 11.38 億港元增加 9% 至二〇一〇年的 12.38 億港元，此乃來自營業額增長及有效的成本管理。

二〇一〇年資本開支總數為 5.07 億港元，二〇〇九年為 4.13 億港元，顯示集團繼續致力維持優質的網絡服務。

香港的固網業務

營業額由二〇〇九年的 32.21 億港元增加至二〇一〇年的 32.86 億港元，增幅 2%。此乃主要來自持續的流量增長，惟該增幅受政府於二〇〇九年放寬固網及流動通訊互連收費安排後錄得較低的互連費收入所抵銷。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二〇〇九年的 10.31 億港元增加 3% 至二〇一〇年的 10.64 億港元，與營業額增長一致。

二〇一〇年資本開支為 6.13 億港元，與二〇〇九年之 6.23 億港元相若。

集團資本資源及其他資料

庫務管理

集團主要庫務及融資政策著重於流動資金管理及維持最佳流動資金水平，同時為附屬公司營運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作為中央服務，庫務部門旨在管理集團資金需要，並監察財務風險，包括與利率及匯率以及交易對方有關的風險。

集團審慎規劃使用衍生融資工具，在適當的時候僅用作風險管理，主要以利率及外匯掉期以及外匯期貨合約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集團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工具交易及投資金融產品，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工具。

現金管理及資金

一般而言，集團主要以銀行借貸形式籌集融資以滿足經營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集團會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包括定期檢討其融資成本及到期日情況，為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受有關港元借貸的利率變動風險影響。集團集中減低整體借貸成本以管理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電訊業務，交易以港元及澳門元計值。集團亦面對其他匯率變動風險，主要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若干應收或應付賬款及銀行存款有關。

信貸風險

集團為其所有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並審慎地管理盈餘資金。存款通常存放於最低限度獲得標準普爾及穆迪評為AA-/Aa3信貸評級的銀行或金融機構。為管理交易對方信貸風險，任何於偏離上述信貸評級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存款須獲高級管理層批准。另外，盈餘資金亦可投資於有價證券，如美國國庫債券及由標準普爾或穆迪之短期評級為A1/P1或以上及長期評級在AA-/Aa3或以上及信譽良好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商業票據或存款證。交易對方及投資產品須獲集團財務總裁批准。

管理層亦持續監管集團因經營活動而面對的交易對方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集團透過股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外部借貸撥付融資所需。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發行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以增設100億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方式增加25億港元。然後，按面值向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HTI Cayman」)(本公司當時之直接控股公司)發行32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於同日，面值1美元之原已發行股份被本公司按面值購回以作註銷，而本公司原有之50,000美元法定股本內每股面值1美元之所有未發行股本均已註銷。

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HTI Cayman訂立協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之分拆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向HTI Cayman配發及發行4,814,346,176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應付HTI Cayman之款項約124.18億港元資本化之代價。上述條件經已達成，而上文所述之股份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發行。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認股權按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獲行使而發行額外1,41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錄得股本為12.04億港元及權益總額為98.02億港元。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為1.80億港元（二〇〇九年：2.68億港元），其中43%為港元、23%為美元，其餘則以其他貨幣列值。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錄得以港元計值並須於二〇一二年底前償還之銀行借貸為35.66億港元（二〇〇九年：43.58億港元）。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35%（二〇〇九年：44%）。

現金流

集團受惠於現金流穩定增長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經營業務產生及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分別為22.96億港元（二〇〇九年：21.53億港元）及11.28億港元（二〇〇九年：12.02億港元）。集團於回顧年度之資金流出主要包括購入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股息及償還借貸。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根據互換股份質押安排將集團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之若干股份向該合營企業另一合營夥伴提供質押外，集團概無抵押任何重大資產。

資本開支

二〇一〇年之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11.19億港元，二〇〇九年則為10.35億港元，反映集團持續投資於網絡升級與擴展以支持業務增長。

或然負債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與履約擔保及財務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為7.04億港元（二〇〇九年：6.53億港元）。或然負債主要包括就集團3G及寬頻無線接達頻譜牌照責任向香港電訊管理局發出之履約保證。

員工及社區參與



- 「捐血助人」是我們其中一項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薪酬福利及僱員發展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聘用1,816名員工；而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同各董事薪酬，總薪酬支出為6.46億港元。

我們深信員工質素對維持公司的市場領導地位極為重要。因此，我們致力吸納及挽留人才，讓他們在我們著重公平、互相尊重及誠信等信念的工作環境中，朝著目標而全力以赴。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組合，回報與員工表現掛鈎，並會每年檢討薪酬、工作環境、花紅及獎勵制度。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強積金、退休計劃、長期服務獎及認購股權計劃。

我們非常重視僱員的事業發展，全面提供廣泛及持續的培訓機會。我們亦鼓勵僱員參加平衡工作與生活的活動及社區服務。二〇一〇年內所舉辦的有關活動包括員工外遊、體育活動、義務工作及支持慈善團體的項目。

社區

二〇一〇年，我們繼續堅守服務社區的堅定承諾，組織慈善計劃、支持各類型社會公益活動，並向慈善機構合共捐款30萬港元。我們已連續八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稱譽，以表揚本公司在作為良好企業公民方面所作出的貢獻。

慈善計劃

為協助長者與摯親時刻保持緊密聯絡，我們與東方日報合辦「老友記手機捐贈計劃」。於二〇一〇年，我們向入住安老院舍的長者捐贈適合長者使用的手機及流動通訊服務。

二〇一〇年內，我們以現金或其他服務贊助形式，或透過短訊及隨賬單郵寄單張形式提供免費宣傳，全力支持多個社會及慈善團體的籌款活動、體育活動、健康推廣及社會

福利計劃。受惠機構包括兒童癌病基金、香港公益金、脊髓肌肉萎縮症慈善基金、協康會、香港紅十字會、無國界醫生香港辦事處及保安局禁毒處等。此外，我們的員工亦參與捐血活動及義務社區服務，協助有需要的人士。

社區項目

3 香港及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為香港排球總會於二〇一〇年八月舉行的「屈臣氏2010年世界女排大獎賽-香港站」的主要贊助商，為大會提供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以即時發放比賽結果。

此外，3 香港贊助香港旅遊發展局於二〇一〇年十月舉辦的「2010年Visa go香港購物王」比賽，向參賽者提供智能手機及流動通訊服務，讓他們在比賽當中接收購物指示及查閱香港相關購物資訊。

和記環球電訊亦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舉辦的「樂施毅行者2010」籌款活動中贊助綠悠行者隊。所有「樂施毅行者」須於四十八小時內行畢全長100公里的麥理浩徑，而我們的員工在沿途的檢查站負責為參賽者提供食物及飲料。



• 捐贈適合長者使用的手機及月費計劃予安老院舍長者

環境保護

作為減少用紙的長期環保策略之一部分，和記環球電訊於二〇一〇年五月推行大型「無紙化」活動，以保護自然資源。該活動為促使更多客戶改用電郵或短訊形式收取電子賬單資料的重要一步，並為客戶提供網上查閱賬單的配套安排。活動有助減少因使用紙張賬單所產生的負面影響，並彰顯我們以推動環境的可持續性及以負責任態度發展業務的長期承諾。

在辦公大樓管理方面，我們使用Nanoflex反光板作照明用途，以減少照明設備的數量以及相關電力需求。我們亦裝置大廈管理系統軟件，有效控制空調及照明系統，提倡節約能源。我們透過回收及使用環保文具，以及一系列節約用紙及能源的措施，以更有效益地使用資源及減少廢物。我們亦參與多項環保項目，例如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舉辦的「地球一小時」行動。



• 積極參與社會服務，為有需要的兒童盡一分力

董事會及管理層

霍建寧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五十九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他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他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的執行董事兼集團董事總經理、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前稱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的聯席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的副主席。同時，他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的非執行董事、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及Ommaney Holdings Limited (「OHL」)的董事；上述三間公司(長實、和記企業、OHL)及和黃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呂博聞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六十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是和記電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集團控股」)的董事，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他掌管和記亞洲電訊集團目前於香港、越南、印尼和斯里蘭卡的業務，監管愛爾蘭和奧地利的電訊營運，及協助和記黃埔集團旗下其他電訊營運及有關投資。呂先生最初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和記傳訊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三年出任其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至二〇〇〇年四月期間出任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和記電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掌管香港、中國、台灣及澳門之流動電訊、固網、多媒體、互聯網及傳呼業務。他於二〇〇一年五月再次加入和記黃埔集團。於擔任該集團的職務前，他是 HTI (1993) Holdings Limited 之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管和記黃埔集團旗下電訊項目營運及新業務發展。他持有理學學士學位。

黃景輝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景輝，六十二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他自二〇〇四年三月起迄今出任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六年加盟和記黃埔集團，擔任和記電訊技術總監，於一九九八年晉升為和記電訊之固網總監，負責發展固網業務的基建設施、服務拓展及市場推廣。他在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五年期間獲委任為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行政總裁，其後獲委任為和記電訊行政總裁。於加盟和記電訊之前，黃先生曾於香港電訊歷任多項要職，從中汲取廣博的電訊業務經驗。他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電訊學碩士學位，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周胡慕芳

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五十七歲，自二〇〇七年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是和黃的執行董事兼副集團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和記港陸及電能實業的執行董事、HTAL的董事、TOM集團有限公司(「TOM集團」)的非執行董事，以及HPH(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的替任董事。同時，她是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TIHL」)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HTHL」)的董事；該等公司及和黃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她是執業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陸法蘭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五十九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是和黃的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董事、TOM集團的非執行主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執行董事、長實及HPH(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的非執行董事、以及HTAL及赫斯基的董事。同時，他是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及另一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HTIHL及HTHL的董事；該等公司以及長實及和黃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他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亦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黎啟明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五十七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他是和黃的執行董事、和記港陸的副主席以及HTAL的董事。同時，他是和記企業的董事；和記企業及和黃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他於不同行業已擁有逾二十七年管理經驗。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六十三歲，自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他是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是長實、長江基建、中核國際有限公司、科瑞控股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TOM集團及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Worldsec Limited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長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他是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持有數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營運研究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藍鴻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鴻震，七十歲，自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他現任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和記港陸、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藍先生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长，直至二〇〇〇年七月退休，在三十九年公務員生涯中，他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他於二〇〇〇年七月一日獲頒金紫荊星章(GBS)。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他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委員。藍先生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他持有英國倫敦大學之學士學位及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完成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他曾為牛津大學Queen Elizabeth House 之訪問院士。

王葛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葛鳴，五十八歲，自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是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她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及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此外，她亦擔任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當選委員及校董會當然委員。她同時是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及長實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長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此外，她亦是香港世界宣明會主席及Mars, Incorporated之環球顧問。她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馬勵志

替任董事

馬勵志，四十三歲，自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他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加入長實，現任企業策略部總監及企業業務發展首席經理。長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他是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他亦是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之管理人)及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替任董事。他於銀行業、投資及組合管理、房地產發展及市場推廣，以及管理科技相關企業服務擁有超過二十一年經驗。馬先生持有財務學商學士學位及環球企業管理文學碩士學位。

施熙德

公司秘書

施熙德，五十九歲，自二〇〇七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施女士為和黃之集團法律總監兼公司秘書。她是和記港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亦是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及HPH（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之副公司秘書。此外，她亦是和記企業之董事，並為和黃旗下多家公司之董事兼公司秘書。和黃及和記企業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她持有理學（教育）學士、雙文學碩士學位及教育碩士學位。她是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執業律師，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陳婉真

財務總裁

陳婉真，四十七歲，自二〇〇五年八月起出任集團之財務總裁。她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加盟集團。陳女士於二〇〇〇年起出任和記電訊之財務總監，並自二〇〇五年起獲委任為和記電訊及和記環球電訊之財務總裁。加盟集團之前，陳女士曾任職多間財富五百強跨國機構，累積豐富之財務管理經驗。她為合資格會計師及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Warwick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是多個專業會計組織之會員，包括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迄今，陳女士在電訊行業擁有近十五年經驗。

龍佩英

營運總裁（流動電訊）

龍佩英，五十一歲，自二〇〇七年五月起出任集團之營運總裁（流動電訊）。龍女士早於二〇〇一年七月加入和黃集團擔任OHL之營運總監，其後成為香港業務之消費市場業務總監。加入和黃集團前，龍女士於香港多家流動通訊營辦商擔任不同管理職位，專責本地及國際業務項目。她持有美國Newport University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迄今，龍女士在電訊行業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

鍾耀文

技術總裁（流動電訊）

鍾耀文，四十三歲，自二〇〇八年六月起出任集團之技術總裁（流動電訊）。鍾先生專責流動通訊業務的網絡工程、營運及資訊科技發展。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電訊業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何偉明

行政總裁（澳門）

何偉明，五十七歲，自二〇〇八年四月起出任行政總裁（澳門）。他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加盟集團。何先生專責澳門的流動通訊業務。他持有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於電訊業累積逾二十九年經驗。

郭詠邦

國際業務總監

郭詠邦，五十一歲，自二〇〇二年六月起出任國際業務總監。郭先生專責固網之國際業務及環球發展。郭先生代表集團參與及身兼相關的電訊商策略聯盟主席。迄今，郭先生於電訊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

李一龍

業務總監 — 網絡服務及商業市場

李一龍，四十二歲，自二〇〇五年八月起出任業務總監—網絡服務及商業市場。他於二〇〇二年六月加盟集團。李先生專責固網業務之批發、網絡商及企業業務。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電訊業累積逾十八年經驗。

蔣勇翰

科技及營運總監 — 固網

蔣勇翰，四十五歲，自二〇〇九年五月起領導固網服務及營運團隊。他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加盟集團。蔣先生專責固網業務的網絡工程、營運及產品開發。他持有電子及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於電訊業累積逾二十一年經驗。

馬婉華

法律及規管總顧問

馬婉華，三十六歲，自二〇一〇年十一月起領導法律及規管團隊。她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加盟和黃集團。馬女士專責法律及規管事務。她持有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士學位，並於法律界累積逾十二年經驗。

吳美玉

企業傳訊總經理

吳美玉，五十歲，於二〇〇九年再度加盟出任企業傳訊總經理。吳女士專責各項企業傳訊事務。加盟集團之前，吳女士曾任職於本港多間大機構，負責宣傳、推廣及公共關係事務等工作。迄今，她累積逾二十六年公共關係經驗，期間十五年為集團服務。

王壯生

人力資源總經理

王壯生，四十八歲，自二〇〇一年十二月起出任人力資源總經理。他於二〇〇一年四月加盟和黃集團。王先生專責人力資源及發展事務。他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一年經驗。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條，本公司自二〇一〇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有關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霍建寧	<p>分別於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之董事及主席，並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p> <p>二〇〇九年金額72,904港元按比例反映去年之任期。二〇一〇年金額90,000港元反映全年酬金。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並無改變</p>
呂博聞	<p>二〇〇九年金額58,109港元按比例反映去年之任期。二〇一〇年金額70,000港元反映全年酬金。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並無改變</p>
黃景輝	<p>二〇〇九年金額8,639,556港元按比例反映去年之任期。二〇一〇年金額11,665,806港元反映全年酬金。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並無改變</p>
周胡慕芳	<p>於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HPH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霍建寧之替任董事</p> <p>二〇〇九年金額58,109港元按比例反映去年之任期。二〇一〇年金額70,000港元反映全年酬金。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並無改變</p>
陸法蘭	<p>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HPH之董事，並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調任為HPH之非執行董事</p> <p>二〇〇九年金額58,109港元按比例反映去年之任期。二〇一〇年金額70,000港元反映全年酬金。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並無改變</p>
黎啟明	<p>二〇〇九年金額58,109港元按比例反映去年之任期。二〇一〇年金額70,000港元反映全年酬金。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並無改變</p>

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張英潮	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不再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 (A) 成員 二〇〇九年金額 118,931 港元按比例反映去年之任期。二〇一〇年金額 160,000 港元反映全年酬金。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並無改變
藍鴻震	二〇〇九年金額 118,931 港元按比例反映去年之任期。二〇一〇年金額 160,000 港元反映全年酬金。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並無改變
王葛鳴	獲委任為香港世界宣明會主席 二〇〇九年金額 104,136 港元按比例反映去年之任期。二〇一〇年金額 140,000 港元反映全年酬金。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並無改變

*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為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和記港口控股信託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第 130 至第 131 頁。

集團溢利

綜合損益表載於第 73 頁，該表顯示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

股息

於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每股 3.32 港仙。

董事會建議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向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6.83 港仙或總額 3.29 億港元。本公司定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儲備

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慈善捐款

集團年內向慈善機構捐款約 30 萬港元(二〇〇九年：無)。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董事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呂博聞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景輝先生(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黎啟明先生(馬勵志先生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英潮先生、藍鴻震先生及王葛鳴博士。

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獲委任為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獲委任為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黎啟明先生獲委任為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4條，霍建寧先生、黎啟明先生及張英潮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性作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個人資料載於第36至第38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i) 向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和黃集團」)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於本公司股份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前，和記環球數據中心有限公司(「和記環球數據中心」，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包括屈臣氏有限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於不同日期訂立總服務協議，有關協議規定框架條款，據此，和記環球數據中心及和黃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另行訂立服務訂單，向和黃集團提供數據中心服務。根據總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十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之數據中心服務包括數據中心設施(例如供電、電訊接駁、空調、防火及保安系統)、硬件及軟件管理，以及共用存放設備服務。和黃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須預繳用戶月費予和記環球數據中心，並支付按該等數據中心服務用量計之費用。月費款額及提供該等數據中心服務之初步期限(除非其中一方通知對方終止服務，否則會自動續期)，乃由和黃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與和記環球數據中心就個別服務分別訂立及議定，而該等訂單乃於需要有關數據中心服務時簽訂。

和黃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i) 集團與 NTT DoCoMo, Inc. (「DoCoMo」)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DoCoMo 集團」) 訂立之漫遊安排

於上市日期前，集團成員公司與 DoCoMo 於不同日期訂立協議，據此，集團及 DoCoMo 集團各自之成員公司之用戶可於外地透過對方電訊網絡享用漫遊服務。組別當中每對漫遊合作夥伴將視乎其客戶於對方網絡產生之漫遊服務總量，於扣除抵減後每月支付漫遊費用，惟相同組別之不同漫遊合作夥伴之間不會進行任何抵減。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提供該等服務。

DoCoMo 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該等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ii) 和黃集團提供代理商服務

於上市日期前，A. S. Watson Group (HK) Limited (「屈臣氏集團」，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 與 Hutchison 3G Services (HK) Limited (「H3GSHK」，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協議，據此，屈臣氏集團獲委任為 H3GSHK 之非獨家代理商，可於豐澤在香港經營之零售門市銷售由 H3GSHK 提供之 3G 手機及／或電訊服務。該協議由二〇〇四年三月三日開始並自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由 H3GSHK 轉讓予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和記電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日，訂約方同意延長上述協議兩年，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每次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早終止。

屈臣氏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v) 和黃集團供應促銷商品

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與屈臣氏集團於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二日訂立協議，據此，集團成員公司可向和黃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 (包括百佳超級市場、豐澤及／或屈臣氏 (各自為屈臣氏集團之分部)) 購買現金券時就大額採購要求按面值提供合理折扣。該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每次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早終止協議。購買該等現金券乃用於按集團之市場推廣策略，將其提供予集團流動及固網服務之若干新增及續約客戶。

和黃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v) 和黃集團提供全球採購服務

於上市日期前，集團多家成員公司已與和黃集團成員公司於不同日期訂立 3G 成本攤分協議，據此，和黃集團及集團之成員公司共同就集團成員公司推出及往後經營 3G 業務收購及發展資訊科技平台以及軟件解決方案及應用、硬件、內容及其他服務參與全球採購及發展計劃。根據該等 3G 成本攤分協議，集團有絕對酌情權 (除收入、承擔之數量或

其他方面之責任外)，而和黃集團有責任讓集團(如其有意)參與任何攤分成本活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同意按適當比例承擔該等共同採購活動產生之外界與內部成本及開支總額。就集團成員公司履行若干關於全球採購活動之相關合約下之責任，若干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已向相關交易對手提供擔保，作為按一般商業收費率向和黃集團支付擔保費及管理費之回報。

和黃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vi) 和黃集團與集團之間採購和黃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

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與和記企業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總協議(「和黃總協議」)，據此，和記企業將按非獨家基準於集團或和黃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出合理要求時促使和黃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就和黃總協議而言，包括和記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50%權益之實體及和記企業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可於該等實體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投票權之該等其他實體)提供或採購(如適當)，而本公司將促使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和黃總協議而言，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50%權益之實體及本公司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可於該等實體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投票權之該等其他實體(「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採購或提供(如適當)以下類別之和黃集團或集團產品及服務及不時可能協定之其他產品或服務(分別指「和黃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

- (a) 和黃集團供應包括(i)知識產權特許授權；(ii)漫遊服務；(iii)賬單收費服務；(iv)電訊產品(例如內容)；(v)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包括國際直撥電話(「IDD」)服務及國際專用線路)；(vi)辦公室、樓宇空間、停車場及倉庫之租賃及特許授權；(vii)蒸餾水、食物及飲料、雜貨、文具、辦公室文儀用品、電腦耗材、印刷服務、文件儲存管理服務及辦公室搬遷服務；(viii)酒店服務、旅遊及運輸服務；(ix)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平台開發服務、軟件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x)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服務；及(xi)合作發展視頻及電台節目；及
- (b) 集團供應包括(i)流動電訊產品(包括流動電話、配件及相關產品)；(ii)流動電訊服務(包括IDD及漫遊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iii)電訊及互聯網服務(包括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達頻寬(連同增值服務)，以及互聯網及網站寄存服務)；(iv)漫遊服務；及(v)採購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

和黃集團各成員公司(包括和記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50%權益之實體及和記企業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可於該等實體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投票權之該等其他實體)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vii) 集團與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和電國際集團」)之間採購和電國際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

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與和電國際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總協議(「和電國際總協議」)，據此，和電國際將按非獨家基準於集團或和電國際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提出合理要求時促使和電國際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就和電國際總協議而言，包括和電國際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50%權益之實體及和電國際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可於該等實體

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0% 投票權之該等其他實體)提供或採購(如適當)，而本公司將促使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和電國際總協議而言，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 50% 權益之實體及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採購或提供(如適當)以下類別之和電國際集團或集團之產品及服務及不時可能協定之和電國際集團或集團其他產品或服務(分別指「和電國際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

- (a) 和電國際集團供應包括(i)辦公室、樓宇空間、停車場及倉庫之租賃及特許授權；(ii)漫遊服務；及(iii)一般庫務管理服務；及
- (b) 集團供應包括(i)數據中心服務(包括數據中心設施(例如供電、電訊接駁、空調、防火及保安系統)、硬件及軟件管理及共用存放設備服務)；(ii)流動電訊服務(包括本地話音、IDD及漫遊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iii)電訊及互聯網服務(包括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達頻寬(連同增值服務)，以及互聯網及網站寄存服務)；(iv)流動電訊產品(包括手機硬件及其他配件)及相關支援；及(v)漫遊服務。

和電國際及和電國際集團各成員公司(包括和電國際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 50% 權益之實體及和電國際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可於該等實體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0% 投票權之該等其他實體)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viii) 集團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長實集團」)之間採購長實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

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與長實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總協議(「長實總協議」)，據此，長實將按非獨家基準於集團或長實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出合理要求時促使長實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就長實總協議而言，包括長實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 50% 權益之實體及長實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可於該等實體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0% 投票權之該等其他實體)提供或採購(如適當)，而本公司將促使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長實總協議而言，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 50% 權益之實體及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採購或提供(如適當)以下類別之長實集團或集團之產品及服務及不時可能協定之長實集團或集團其他產品或服務(分別為「長實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

- (a) 長實集團供應乃指(i)採購本地及國際固網 IDD 服務；(ii)手機及其他附帶服務；(iii)手機替換計劃服務；(iv)辦公室、樓宇空間、停車場及倉庫之租賃及特許授權；及(v)業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保險經紀)及聯合推廣活動；及
- (b) 集團供應乃指(i)流動電訊服務(包括本地話音、IDD及漫遊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ii)市場推廣服務及賬單收費服務(包括有關手機替換計劃者)；及(iii)電訊及互聯網服務(包括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達頻寬(連同增值服務)，以及互聯網及網站寄存服務)。

長實及長實集團各成員公司(包括長實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50%權益之實體及長實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可於該等實體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投票權之該等其他實體)均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按直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二日止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定義)，因而曾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日前根據長實總協議訂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x) H3G Procurement Services S.à r.l. 向集團供應手機及其他設備

於上市日期前，和記電話與H3G Procurement Services S.à r.l. (「H3G Procurement」，和黃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手機供應協議，據此，和記電話可選擇購買與其3G業務有關之手機及其他設備。H3G Procurement向和記電話提供之任何手機或其他設備按與賣家向H3G Procurement提供之條款及條件基本相同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惟單價一般可能包括主要因H3G Procurement在採購及測試手機以及產品、技術及賣家管理方面產生之成本而引致之額外款項。和記電話並無責任根據與H3G Procurement訂立之協議購買任何手機。該協議由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自動續期，可連續續期三次，每次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早終止。

H3G Procurement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授出豁免

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基於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提交之資料(其後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六日經本公司提交之文件更新)及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聯交所就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授出一項有條件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訂明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年度審閱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總額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 (百萬港元)
(i)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16
(ii) 集團與DoCoMo集團訂立之漫遊安排	
(a) 集團承擔開支	(a) 無
(b) 從DoCoMo獲取之收入	(b) 21
(iii) 和黃集團提供代理商服務	12
(iv) 和黃集團供應促銷商品	16

截至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
(百萬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v) 和黃集團提供全球採購服務	8
(vi) 和黃集團與集團根據和黃總協議採購產品及服務，以下列形式進行：	
(a) 和黃集團供應	(a) 115
(b) 集團供應	(b) 97
(vii) 和電國際集團與集團根據和電國際總協議採購產品及服務，以下列形式進行：	
(a) 和電國際集團供應	(a) 1
(b) 集團供應	(b) 2
(viii) 長實集團與集團根據長實總協議採購產品及服務，以下列形式進行：	
(a) 長實集團供應	(a) 4
(b) 集團供應	(b) 28
根據二〇一〇年六月三日前之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二日之期間內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x) H3G Procurement 供應手機及其他設備	0.2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於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作比較之交易以衡量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集團向第三方提供或取得(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協議之公平及合理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有利之條款進行。

根據已實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在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符合集團之定價政策(如有關交易涉及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iii)根據有關該等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及(iv)並無超過上市文件所載之個別上限。

集團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除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日或之後與長實集團進行之交易外，該附註(b)段所概述的交易屬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而該附註(c)段所概述的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就有關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僅就該等未獲聯交所豁免及已於上文披露者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美國 存託股份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02,380 <i>(附註1)</i>	-	0.0250%
呂博聞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100,000	-	0.1890%
黃景輝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666,667	-	0.0554%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50,000	-	0.0052%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55,000 <i>(附註2)</i>	0.0053%

附註：

1. 該等普通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2. 17,000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本公司15股普通股）由陸法蘭先生持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以下權益：

- (i) 6,010,875 股和黃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141%；
- (ii) 5,100,000 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普通股，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股本 0.038%，當中分別包括 4,100,000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 1,000,000 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ii) 5,000,000 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0.056%；及
- (iv) (a) 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發行面值 1,216,000 美元、息率為 6.50% 於二〇一三年到期之票據；(b) 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發行面值 4,000,000 美元、息率為 5.75% 於二〇一九年到期之票據；及 (c) 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 (「HWI (10)」) 發行面值 5,000,000 美元之後償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一間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黃景輝先生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 22,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由其配偶持有)，相當於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0.0005%。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50,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4%。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i) 200,000 股和黃普通股，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5%；(ii) 1,000,000 股 HTAL 普通股，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股份 0.007% 之個人權益；及 (iii) 由 HWI(10) 發行面值 1,000,000 美元之後償擔保永久資本證券。

黎啟明先生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 50,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相當於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0.001%。

藍鴻震先生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 20,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相當於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0.0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TIHL」)	(i) 實益擁有人	2,619,929,104 (附註1)	
	(ii)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2,961,149 (附註1)	65.05%
和記電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和電集團控股」)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附註1)	65.05%
Ommaney Holdings Limited (「OH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附註1)	65.05%
和記企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附註1)	65.05%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附註1)	65.05%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附註2)	66.1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3,184,982,840 (附註3)	66.1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3,184,982,840 (附註4)	66.13%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3,184,982,840 (附註4)	66.13%
李嘉誠(「李先生」)	(i) 全權信託創立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5,136,120 (附註5)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89,653,499 (附註6)	74.23%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Mayspin」)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89,653,499 (附註7)	8.09%
Yuda Limited (「Yuda」)	實益擁有人	350,527,953 (附註8)	7.27%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及其聯屬人士	投資經理	288,631,000	5.99%

附註：

- HTIHL為和電集團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電集團控股為O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HL為和記企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企業則為和黃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和記企業、OHL及和電集團控股被視為擁有HTIHL持有直接權益之2,619,929,104股及HTIHL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512,961,149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長實之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黃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或以上。基於上述因素，長實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或HTIHL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股本權益作出披露。長實亦透過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
- TUT1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之信託人) 連同TUT1 (作為UT1之信託人) 可自行或控制他人行使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關連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基於上述因素及TUT1 (作為UT1之信託人) 與其關連公司所擁有之長實股份權益，TUT1 (作為UT1之信託人) 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或HTIHL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 TDT1 (作為一項全權信託(「DT1」)之信託人) 及TDT2 (作為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 各自持有UT1之單位。基於上述因素及其持有UT1單位權益，TDT1 (作為DT1之信託人) 及TDT2 (作為DT2之信託人) 各自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或HTIHL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 李先生為DT1、DT2及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被視為DT1、DT2、DT3及DT4之創立人。李先生亦持有擁有TUT1、TDT1、TDT2、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作為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之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作為DT3之信託人) 及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作為DT4之信託人) (如適用)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兩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權益。基於上述因素及作為長實之董事，李先生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或HTIHL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及由TUT3 (作為UT3之信託人) 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 該等普通股由李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司持有。
- Mayspin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該權益與李先生擁有之權益重複(由上文附註6所述之公司持有)。
- Yuda為Mayspin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ayspin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該權益與李先生擁有之權益重複(由上文附註6所述其中一家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迄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下列本公司董事在下列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經營而被視為與本公司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營之主要業務有直接或間接之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下列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作出之披露如下：

年內，本公司替任董事馬勵志先生為經營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之北京網聯無限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因此本公司業務能與上述業務獨立經營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年內，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及陸法蘭先生均為和黃，以及和黃及和電國際各自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和電國際之前任董事(全部均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黎啟明先生為和黃及和黃及和電國際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非執行董事呂博聞先生為和黃及和電國際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呂先生亦曾任和電國際之董事(已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五日辭任)。

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已與和黃與和電國際分別訂立不競爭協議(「和電國際－和電香港控股不競爭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明確劃分和黃集團、和電國際集團及與集團各自區域市場及各自之經營業務以實施非競爭限制。集團獨家地區包括香港及澳門，和黃集團獨家地區包括澳大利亞、新西蘭、美國、加拿大、阿根廷及西歐(意大利除外，尤其是就PLDT MVNO安排而言^(附註))及和電國際集團獨家地區則包括全球所有剩餘國家。

和電國際－和電香港控股不競爭協議於和電國際之普通股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於聯交所主板除牌，及和電國際之美國存託股份於二〇一〇年六月四日(紐約時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除牌後不再有效。和電國際現時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和黃集團(包括和電國際集團)獨家地區包括全球所有剩餘國家。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附註) 指由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PLDT Global Corporation與PLDT Italy S.r.l.就成立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轉售商業務以在意大利提供流動電訊服務而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合作協議。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根據當時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和黃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認股權計劃旨在使集團向經甄別之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繼續及／或提供更良好之服務給集團及／或使集團及該等參與者建立更鞏固之業務關係。

董事（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股東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之實體所發行之證券持有人；
- (g)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h) 由一位或多位屬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認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認股權計劃授予認股權，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

上述獲授予認股權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資格準則應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集團之發展及增長貢獻而釐訂。

本公司准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數上限如下：

- (a) 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或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可予配發或發行之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 (b) 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失效者)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4,814,346,208股普通股之10%(「一般計劃上限」)。根據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認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上限為481,434,620股。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認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77,774,620股,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之9.92%。
- (c) 受上文(a)分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資料之通函),惟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認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10%,而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
- (d) 受上文(a)分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第(c)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向取得有關批准前經本公司特別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資料之通函)或(倘適用)上文第(c)分段所指經擴大上限之認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已向及須向每一參與者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認股權兩者)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上限」)。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再授出認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進一步授出超逾個別上限之認股權,須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資料之通函),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將授予(及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認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為建議再授出認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應視為授出認股權之日。

參與者可於認股權要約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認股權。

認股權可於董事於授出認股權要約當日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倘承授人於指定時間內接納認股權要約,該期間可由視為授出有關認股權之日起計,惟無論如何於授出認股權日期後十年內屆滿,並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認股權要約時說明,認股權並無規定在行使前所需持有認股權之最短期限。

認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認股權要約授出當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 緊接認股權要約建議授出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承授人於接納所授認股權時須繳付 1.00 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認股權計劃將由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身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而截至本報告日期，餘下年期約八年。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且仍未獲行使之認股權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¹⁾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二〇一〇年內授出	二〇一〇年內行使	內失效/註銷			於授出日期 ⁽³⁾	於行使日期 ⁽⁴⁾	認股權行使價 ⁽²⁾ 港元
僱員合計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	4,750,000	-	(1,410,000)	-	3,340,000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至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1.00	0.96	2.12
總計		4,750,000	-	(1,410,000)	-	3,340,000				

附註：

- 認股權按時間表歸屬，認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分別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歸屬，並規定在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認股權計劃)。
- 認股權之行使價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文作出調整。
- 所披露之價格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所披露之價格指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前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未獲行使之 1,090,000 份認股權，約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0.02%。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除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參與任何目的為令本公司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受益之安排。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佔集團營業額不足30%。

年內，採購量佔集團主要供應商之百分比如下：

	佔集團總採購量之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31%
五大供應商總計	48%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持有本公司五大主要供應商之一電訊盈科有限公司46,762股股份；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持有電訊盈科有限公司300,000股股份；及
- (c) 本公司主要股東和黃持有電訊盈科有限公司36,726,85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持有本公司股本逾5%)於上述主要供應商中持有權益。

公眾流通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有約 25.4% 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該核數師將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接受續聘。

承董事會命

施熙德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提升股東價值與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與維持最高的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採納一套周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透明度及責任性。此外，本公司不斷改良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本公司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亦已採納上市規則內所載多項建議常規。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策略目標，並監察業務的管理工作。董事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業務成績，及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在主席（非執行）霍建寧先生領導下，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和政策、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的工作。在行政總裁領導下，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非執行）、副主席（非執行）、一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三位非執行董事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第 36 至第 38 頁的「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節內。

董事須經董事會確定與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確定董事的獨立性。

主席與副主席肩負的職務有別於行政總裁的職責，藉以加強他們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主席霍建寧先生在副主席呂博聞先生的協助下，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董事會會議是有效地籌劃及進行。主席負責制訂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當中適當考慮董事及公司秘書建議列入議程的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適時提供足夠與準確的資訊。主席亦積極鼓勵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及對董事會的職能作出貢獻。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並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保持有效溝通（於本報告下文概述）。

行政總裁黃景輝先生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以及制訂及貫徹執行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集團業務的主要管理人員，行政總裁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的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的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集團的營運表現。行政總裁與財務總裁陳婉真女士及各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考慮與審批，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在財務總裁協助下，行政總裁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計劃及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營運與財務業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行政總裁與主席、副主席和所有董事保持緊密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項。他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於年初預定該年內將舉行最少四次例會及其會議日期。在預定會期的會議之間，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時向董事提供有關集團活動和業務發展的資料。年內，各董事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材料的決議案，及需要時由公司秘書與其他行政人員提供額外的口頭及／或書面補充資料或通報，參與考慮與批核本公司的日常及營運事宜。有關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重大或顯要交易的詳細資料，亦會適時提供予各董事。在需要時，並會舉行額外的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隨時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全面取得集團資料和獨立的專業意見及他們可隨時提出適當事宜以納入董事會會議議程。此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最少一次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主席會面。

有關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各董事通常於約一個月前獲得會議的書面通知，並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三天取得會議議程和相關董事會會議文件。至於其他會議，公司將視乎情況，盡量在合理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向董事發出通知。

董事會於二〇一〇年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的出席率達100%。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4/4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	4/4
執行董事	黃景輝 (行政總裁)	4/4
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4/4
	陸法蘭	4/4
	黎啟明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4/4
	藍鴻震	4/4
	王葛鳴	4/4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〇一〇年舉行了兩次會議。

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彌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其將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董事均須輪值告退及至少每大約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此外，非執行董事首任任期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其後連續每十二個月自動更新，惟根據上市規則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可獲重選及續期。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由本公司終止的未滿期服務合約。如有董事空缺，建議之董事人選將被提交予董事會考慮及審批，旨在委任具備對集團業務有專業知識及領導才能的人士為董事，以配合原有董事的實力，讓本公司可保留並提升競爭力。

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將得到一套有關集團的簡介材料，並獲高級行政人員全面地介紹集團的業務。董事定期獲提供持續教育及資料，確保他們獲悉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與規管環境的最新變化。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紀律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他們於二〇一〇年進行的所有證券交易均有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由兩個常設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協助，該等委員會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該等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thkh.com) 內。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會成立其他董事委員會負責特定事務。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施熙德女士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活動能有效率和有效益地進行。該等目標乃透過嚴謹遵守董事會程序及適時編製及發送董事會會議議程及文件予董事而得以達成。公司秘書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充份詳盡記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決定，包括任何董事提出的關注事項或表達的不同觀點。任何董事均可在合理的時段及適當通知下查閱會議記錄。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獲得全面報告一切與集團有關之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發展，並於作出有關集團的決策時加以考慮。彼不時籌辦專題講座，探討重要與受關注之話題，並將相關參考資料提呈予董事參閱。

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照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定的所有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籌備、出版和寄發年報與中期報告、及適時向股東及市場傳達有關集團的資料。

此外，公司秘書就董事披露證券權益、關連交易和股價敏感資料方面的責任向他們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與資料披露獲得遵守，以及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年報中反映。

問責性與審核

財務報告

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於相關期間結束後分別的三個月及兩個月時限內按時刊發。

以下載列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其與第 71 及第 72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顯示本公司的事務情況。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集團採用一貫採納的適當的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作出合理及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集團保存之會計記錄能披露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可以據此根據集團之會計政策來編製集團之財務報表。

保障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所需的步驟以保障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及偵測集團內部的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持續營運

經適當的查詢後，董事認為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集團的初步業績報告、中期業績與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監察法定與上市規則規定的遵守情況、審訂集團控股公司內部審核部的工作範疇、規限與成效，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的法律及其他顧問及進行調查。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均具備相關的商業及財務管理經驗及技能以了解財務報表，並對本公司財務管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作出貢獻。委員會由張英潮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藍鴻震先生及王葛鳴博士。

審核委員會於二〇一〇年舉行四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達100%。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張英潮(主席)	4/4
藍鴻震	4/4
王葛鳴	4/4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財務總裁及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審閱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其他財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委員會審議管理層、集團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報告與所提交的資料，以確保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委員會並與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舉行會議，以考慮羅兵咸永道就其獨立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及年度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範疇和結果。此外，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財務總裁及集團控股公司的內部核數師舉行並無管理層參與的會議。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達到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機制之責任。委員會檢討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管理的評估程序，以及對營運及監控風險的管理方式。委員會與集團控股公司內部審核部檢討部門對集團的審核工作計劃及其所需的資源，並審議內部審核部就集團業務的內部監控成效向審核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此外，委員會獲公司秘書提交有關集團遵守監管規定情況的報告。審核委員會根據此等檢討結果及報告，就批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每年檢閱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確認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的函件，並與外聘核數師之代表舉行會議，考慮其審核工作的範疇，並批准其收費以及所提供的非審核服務(如有)的範疇與其適合性。審核委員會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集團按下列政策委聘羅兵咸永道提供下文所述各類服務：

- 審核服務 — 包括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服務，所有此等服務均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審核有關的服務 — 包括一般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但通常不包括在審核費用在內的服務，例如審核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與併購活動有關的盡職審查及會計意見、對制度及／或程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及就稅務或其他目的發表特別審核報告等。集團邀請外聘核數師承擔此等服務以提供其作為核數師必須或最能勝任的服務。
- 與稅務有關的服務 — 包括所有稅務合規及稅務規劃服務，但不包括與審核有關的服務。集團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其最勝任的服務，而所有其他重要的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 其他服務 — 包括例如風險管理分析及評估以及不涉及財務制度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並可協助管理層及集團控股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進行內部調查及對於懷疑的違規事項作實情調查。此等服務須由審核委員會特別批准。
- 一般顧問服務 — 外聘核數師不符合提供一般的顧問服務的資格。

支付予羅兵咸永道的費用分析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應付予羅兵咸永道的費用為1,200萬港元，主要為核數費用。非審核服務費用達100萬港元，或佔總費用8%。

內部監控及集團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評估與風險管理。

董事會履行職責，尋求提升集團旗下各業務單位的風險意識，並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的基準，藉以建立一個有助確立與管理風險的架構。董事會並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確保所設立政策及程序足以應付需求。匯報與審閱工作包括由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審批管理層提交的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業務計劃；由董事會對照預算及實際業績；由審核委員會審閱集團控股公司內部審核部的持續工作；以及由執行董事及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隊伍定期進行業務檢討。

儘管上述程序旨在確定與管理可能對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並未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或詐騙提供絕對保證。

內部監控環境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察集團旗下業務單位的運作。執行董事被委派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以監察此等公司的運作，包括出席其董事會會議、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和計劃，以及制訂主要的業務表現指標。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對其部門內每項業務在協定策略範圍內的營運與表現承擔問責；同樣地，每項業務的管理層亦須為其業務運作與表現承擔問責。

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一個全面的報告系統，以向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隊伍及執行董事匯報資料。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業務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行政管理隊伍與執行董事審批，作為集團五年企業計劃週期的一部分。集團在每季均會修訂該年度的業務預算，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及重新批核。在編製預算與作出預測時，管理層將確定、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的可能性與其潛在的財務影響。

執行董事審閱涵蓋每項業務之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的每月管理報告，並且每月與行政管理隊伍及業務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檢討此等報告、業務表現與預算之比較、業務預測與重大業務風險之敏感因素與策略。此外，財務總裁及營運業務之財務經理每月舉行會議，以對照預算及預測檢討每月表現，以及處理會計與財務相關事宜。

集團為其附屬公司維持中央現金管理系統，而集團財務部負責監管集團的投資與借貸活動，並每週發出有關集團現金及流動投資、借貸與有關變動的庫務報告。

財務總裁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營業支出均須根據整體預算作出監管，並以各業務為單位按各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責輕重相稱的開支批核水平進行內部監控。資本性支出須按照年度預算檢討及批核程序進行全面監控，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在經批核預算之內的重重大資本性支出，則須於撥出之前由財務總裁或執行董事作出更具體的監管與批准。集團季度報告之實際開支相對經預算及經批准的開支亦必須經過審核。

集團控股公司內部審核部的總經理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就集團全球業務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提供實在與效益方面的獨立保證。該審核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其經由審核委員會審議之週年審核計劃，並在需要時於年內重新評估，以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與計劃目標得以實現。集團控股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就系統提供公平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行政總裁、財務總裁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匯報，以及負責跟進所有報告，確保所有問題已獲得圓滿解決。此外，內部審核部門會與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的重大因素。

視乎個別業務單位的業務性質與承受的風險，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審核、經常性與突擊審核、詐騙調查，以及生產力效率檢討等。

外聘核數師向集團控股公司內部審核部的總經理，並按需要向財務總裁，提交有關內部監控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的報告。該等報告會被審閱及採取適當行動。

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的財務、營運及循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滿意該等系統均有效及足夠。此外，董事會已檢討及滿意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均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均充足。

法律合規

集團法律部負責維護集團的法律權益。該部門監察集團日常法律事務，包括編製、審閱及批准集團公司所有法律及公司秘書文件，與財務、公司秘書及業務單位人員共同檢討及協調程序，並就須關注的法律及商業事宜向管理層作出建議。此外，集團法律部負責監督所有集團公司的合規事宜。該部門分析及監察集團業務營運的規管架構，包括審閱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並就相關的規管及／或政府諮詢事宜編製和提交意見。集團法律部向集團控股公司的集團法律部匯報所有重要法律、監管及公司秘書事宜，並與集團控股公司的集團法律部共同決定及批准外聘法律顧問的委聘，確保維持必須的專業水準，並提供最具有成本效益的服務。此外，集團控股公司的集團法律部為集團的法律顧問就集團相關的法律和規管事宜籌辦及舉行持續學習研討會／會議。

集團風險管理

行政總裁與集團控股公司的集團風險管理部有責任制訂與執行紓緩風險的策略，包括調度保險安排以轉移財務風險。集團控股公司的集團風險管理部與全球各業務單位合作，負責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以及組織整個集團的風險匯報工作。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亦已備妥，為集團董事與行政人員之潛在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工作間安全

集團致力為所有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間，並遵守所有適用的健康及安全法律及規例。集團於設計、營運及維護其辦公室設施以及於進行業務時，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是重要的考慮因素。僱員獲提供適當的工作技巧及安全培訓，並須接受如何達成集團的健康及安全目標的教育。集團亦與僱員就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進行交流。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專長的成員組成。委員會由主席霍建寧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及藍鴻震先生。委員會於每年年底舉行會議，以釐定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外，委員會將按需要舉行會議，以審議薪酬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即吸引、挽留與激勵最具才能和經驗的人才，為集團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協助集團施行公平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集團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包括評估其表現，並釐定其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舉行全體會議，審閱市場數據的背景資料(包括經濟指標及統計數字)及集團二〇一一年薪酬檢討指引、集團業務活動及人力資源事宜，以及僱員人數與員工成本。委員會亦審議及批核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二〇一一年度的建議董事袍金、及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二〇一〇年年終花紅及二〇一一年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二〇一一年度的董事袍金，惟執行董事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政策

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是按照彼等行業專長及經驗、集團本身的表現和盈利，以及參考其他本港與國際公司的薪酬基準與市場情況釐定。董事與員工亦參與按集團及個人表現而釐定的花紅安排。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之款項。於二〇一〇年支付予各董事的數額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基本薪酬、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獎金或補償 百萬港元	總酬金 百萬港元
		津貼及實物收益 百萬港元	花紅 百萬港元			
霍建寧 ⁽¹⁾⁽⁴⁾	0.09	-	-	-	-	0.09
呂博聞 ⁽¹⁾	0.07	-	-	-	-	0.07
黃景輝	0.07	3.36	8.00	0.24	-	11.67
周胡慕芳 ⁽¹⁾	0.07	-	-	-	-	0.07
陸法蘭 ⁽¹⁾	0.07	-	-	-	-	0.07
黎啟明 ⁽¹⁾	0.07	-	-	-	-	0.07
張英潮 ⁽²⁾⁽³⁾⁽⁴⁾	0.16	-	-	-	-	0.16
藍鴻震 ⁽²⁾⁽³⁾⁽⁴⁾	0.16	-	-	-	-	0.16
王葛鳴 ⁽²⁾⁽³⁾	0.14	-	-	-	-	0.14
總額：	0.90	3.36	8.00	0.24	-	12.50

附註：

- (1) 非執行董事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審核委員會成員
- (4) 薪酬委員會成員

僱員守則

集團極為重視員工的道德、個人與專業操守準則，每位僱員均獲派發集團之「僱員守則」小冊子，集團期望所有僱員均遵守「僱員守則」所訂的最高準則，包括避免利益衝突、歧視或騷擾及賄賂等。集團要求員工就任何違反「僱員守則」的情況向管理層報告。

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的關係

集團於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公佈後以及全年期間，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以及與投資界人士的溝通。集團並透過其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以及投資者關係部透過定期簡報會、電話會議及簡報回應投資界人士(包括機構股東、分析師以及媒體)有關索取資訊的要求及查詢。

董事會透過刊發通告、公佈、通函、中期與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集團業績資料。此外，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投資關係頁面取得更多資料。

集團鼓勵股東出席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力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股東只須致函往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向公司秘書提出召開此等股東大會的要求及說明所建議討論的議程即可。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票是由公司秘書安排進行，並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監票。投票結果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本公司網站並登載定期更新的集團財務與其他資料。

本公司最近一次股東大會為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假座香港九龍紅磡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的二〇一〇年股東週年大會，大部份董事均有出席，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集團規定並建議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有關各重要事項的獨立決議案已於該大會提呈。於日期為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的本公司公佈內披露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1	接納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99.99%
2	宣派末期股息	99.99%
3(a)	重選霍建寧先生為董事	99.05%
3(b)	重選呂博聞先生為董事	99.15%
3(c)	重選黃景輝先生為董事	99.62%
3(d)	重選周胡慕芳女士為董事	99.05%
3(e)	重選陸法蘭先生為董事	99.05%
3(f)	重選黎啟明先生為董事	99.15%
3(g)	重選張英潮先生為董事	99.19%
3(h)	重選藍鴻震先生為董事	99.68%
3(i)	重選王葛鳴博士為董事	99.71%
3(j)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9.98%
4	聘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9.85%
5(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84.26%
5(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99.66%
5(3)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	84.39%

所有於該大會上提呈股東的決議案均獲通過。投票表決的結果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其他公司資料載於本年報「股東資訊」一章，其中包括二〇一一年重要企業活動日期及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眾持股市值。

有關集團及其業務的資料，請登入本公司網站查閱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提供的資料。

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這方面的回應。如有意見與建議，歡迎來函至集團或發電郵至集團網站 ir@hthkh.com 予投資者關係經理。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一直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推動不同類型的慈善公益活動。該等活動詳情載於第 34 至第 35 頁。

承董事會命

施熙德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3至第131頁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股東而編製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5	9,880	8,449
出售貨品成本		(1,776)	(756)
僱員成本	7	(646)	(644)
折舊及攤銷		(1,087)	(1,288)
其他營業支出	8	(5,264)	(4,974)
營業溢利		1,107	787
利息收入	9	5	4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9	(128)	(184)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8	(21)	(16)
除稅前溢利		963	591
稅項	10	(63)	(61)
年度溢利		900	530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755	46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5	62
		900	530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	11	15.68	9.72
— 攤薄	11	15.67	9.72

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詳情列載於附註12。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900	53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	14	4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914	573
以下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769	51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5	63
	914	573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13	9,610	9,436
商譽	14	4,503	4,503
其他無形資產	15	280	3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1,227	1,328
遞延稅項資產	17	368	368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18	272	27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260	16,24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9	180	2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	1,497	1,085
存貨	21	239	160
流動資產總額		1,916	1,513
資產總額		18,176	17,7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204	1,204
儲備	23	9,002	8,689
股東權益總額		10,206	9,893
非控股股東權益		(404)	(549)
權益總額		9,802	9,3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190	134
借貸	24	3,566	4,3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	546	5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02	5,08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4,064	3,317
即期所得稅負債		8	6
流動負債總額		4,072	3,323
負債總額		8,374	8,41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176	17,754
流動負債淨額		(2,156)	(1,81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104	14,431

呂博聞
董事

黃景輝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	31	3,871	3,871
非流動資產總額		3,871	3,87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c)	9,097	8,896
其他流動資產		1	2
現金及現金等值		1	1
流動資產總額		9,099	8,899
資產總額		12,970	12,7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204	1,204
儲備	23	11,606	11,487
權益總額		12,810	12,691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	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c)	157	77
流動負債總額		160	7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970	12,770
流動資產淨額		8,939	8,82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810	12,691

呂博聞
董事

黃景輝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累計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非控股	
				換算調整 百萬港元	退休金儲備 百萬港元				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1,204	11,181	(2,470)	1	(41)	1	17	9,893	(549)	9,344
年度溢利	-	-	755	-	-	-	-	755	145	900
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	-	-	-	-	14	-	-	14	-	14
全面收入總額	-	-	755	-	14	-	-	769	145	914
已付股息(附註12)	-	-	(457)	-	-	-	-	(457)	-	(457)
僱員認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	-	-	-	-	-	1	-	1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4	11,182	(2,172)	1	(27)	1	17	10,206	(404)	9,802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	-	(2,884)	1	(83)	-	17	(2,949)	(612)	(3,561)
年度溢利	-	-	468	-	-	-	-	468	62	530
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	-	-	-	-	42	-	-	42	1	43
全面收入總額	-	-	468	-	42	-	-	510	63	573
發行股份(附註22(b))	1,204	11,214	-	-	-	-	-	12,418	-	12,418
股份發行成本	-	(33)	-	-	-	-	-	(33)	-	(33)
已付股息(附註12)	-	-	(54)	-	-	-	-	(54)	-	(54)
僱員認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	-	-	-	-	1	-	1	-	1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4	11,181	(2,470)	1	(41)	1	17	9,893	(549)	9,344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7(a)	2,356	2,263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55)	(101)
已付稅項		(5)	(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296	2,1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1,117)	(1,035)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6)	(51)
出售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所得款項		5	3
有關投資於共同控制企業之付款		(10)	(194)
共同控制企業合夥人之還款		-	7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28)	(1,20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22	1	-
借貸所得款項	27(b)	770	9,462
償還貸款	27(b)	(1,570)	(10,330)
股份發行成本		-	(33)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12	(457)	(5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56)	(955)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88)	(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68	272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80	268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及在香港從事固網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5股股份之擁有權)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除另有訂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非另有訂明，否則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運用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在附註4中披露了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和估計的重要範疇。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1.56億港元。流動負債內包括不可退款的客戶預繳款項11.01億港元，該預繳款項會透過提供服務而於有關訂購的合約期內逐漸減少。撇除不可退款的客戶預繳款項，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55億港元。集團之未來資金需求預期可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一組國際商業銀行提供之可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前提用之50億港元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融資額度撥付。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提用之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融資額度為約14.34億港元。根據集團過往獲得外部融資之能力、其經營表現及其預期未來營運資金需求，管理層認為，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集團採納之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

年內，集團已採納下列與集團經營業務相關，並自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〇〇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上文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二〇一〇年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c) 尚未生效且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下列新訂／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頒佈惟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³⁾	於二〇一〇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⁶⁾	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⁴⁾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¹⁾	供股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⁵⁾	披露事項－金融資產轉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⁷⁾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⁴⁾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²⁾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¹⁾ 於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及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⁴⁾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現時未能得知或無法合理預測於未來期間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並一般為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定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彼等須於綜合賬目中剔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附屬公司(續)

收購會計法乃用作集團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根據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權益之公平值計算。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列支。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與或然負債的初始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算。就各業務合併而言，集團按被收購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適當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代價變動。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對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公司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的差額會記錄為商譽(附註2(j))。倘該因折讓數額低於購入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e)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報告期末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是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當中屬於股本權益而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部分，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之集團業績在綜合損益表列作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分開呈列。

(f)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合資各方進行之經濟活動受共同控制約束，參與各方均無權單方面控制該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企業乃涉及建立獨立實體之合資企業。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認為負責策略決策之董事會。

(h)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旗下的每家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集團之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估值日(若重新計量有關項目)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損益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損益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並無使用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之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之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倘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累計換算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續)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入。當海外業務部分轉讓或售出時，已確認於權益內的該等匯兌差額會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公司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和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

(i)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買入價以及任何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位置作擬定用途時所引伸之直接成本。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抵銷其成本之折舊率折舊。

樓宇	五十年
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	二至三十五年
汽車	四年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與電腦設備	五至七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剩餘租期或按年率 15%，以較短期者為準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取代部分的賬面值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在建工程以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就建築融資而產生之借貸成本，並按比例撥歸合資格資產。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 2(i))。

出售損益透過比較賬面值與所得款項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營業支出」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集團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溢價。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作獨立資產入賬。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為方便評估減值，商譽被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集團將商譽分攤至其各業務分部。

(k) 其他無形資產

(i) 電訊牌照

集團擁有指定之頻譜使用及經營權，在牌照期間須支付最低年費連同按有關服務未來收益計算之浮動金額。牌照款項(牌照期內應付之固定金額年費貼現值)及資產可供用作原定用途當日前產生之若干其他直接成本均被資本化。撥充資本之牌照費由資產可供用作原定用途當日起直至牌照期滿之期內攤銷。

固定金額年費須計提利息，並計入利息開支。浮動牌照費確認為期內成本。

(ii) 專利

所收購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專利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於其四年之估計使用年內攤銷。

(l)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未能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須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且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亦須檢討該資產之減值。至於須作攤銷之資產，則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數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作評估減值，資產按可分開辦認之現金流量(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每個報告日期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作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金融資產

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與應收款項。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類別。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及非用作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常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是指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集團已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

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該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金融資產僅當存在客觀證據(因一項或多項於初始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後出現之事件而產生)顯示該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時予以減值或產生減值虧損。就按攤銷成本呈列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按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而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按撥備賬而減少。當有客觀證據證明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賬款的呆賬撥備設定減值撥備。撥備金額根據按過時應收款項餘款之付款統計歷史數據而釐定。倘有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即於撥備賬就應收賬款作出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乃計入綜合損益表。撥備金額之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n)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存款，以及所有存於銀行而原到期日距離存款或收購日三個月或以內之活期存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存貨

存貨包括手機及電話配件，並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值。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以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成本而釐訂。

(p)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撥備計量(附註2(m)(ii))。

(q)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r)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合資格資產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除外(附註2(i))。

除非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s)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須作出撥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付出資源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經可靠地估計。撥備並不就未來營運虧損作出確認。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則是否需要為償付而付出資源，將取決於整體考慮之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付出資源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於報告日按管理層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之最佳估計計量。用以釐定現值之貼現率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現行評估。因時間推移而產生之撥備增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稅項及遞延稅項

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可予詮釋之適用稅項法規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應付予稅務機構之款項之基準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臨時差額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按所有應課稅務臨時差額悉數作出撥備，而集團按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扣減臨時差額(包括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所產生之臨時差額作撥備，惟倘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由集團予以控制且臨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時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當有可依法執行之對銷權利對銷本期稅項資產和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有關同一稅務機關向按淨值基準清算結餘之應稅實體或不同應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對銷。

(u) 股本

普通股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內列為一項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v)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責任，而僅於發生或並無發生一宗或多宗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實事件時方會確認其存在。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未能肯定是否需要付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而未被確認之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

除非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付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付出資源，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僱員福利

(i)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分為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兩類。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之負債，乃於報告期末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加上就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作出之調整。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以預測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將用以支付福利之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日與有關之退休負債之年期近似之高質素債券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

根據經驗而調整之精算盈虧以及精算假設之變動，在產生年內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全數確認。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除非對退休計劃之修改須視乎在某特定期間(歸屬期)僱員是否仍然在任。在此情況下，過往服務成本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攤銷。

集團根據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之供款於有關年度在綜合損益表中入賬，而僱員於全數領取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額，可以用作減少集團之供款。作出供款後，集團並無責任支付其他款項。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集團設立一項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僱員就提供服務而獲授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內列支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並撇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支出總額於歸屬期確認，該歸屬期為全部特定歸屬條件將獲達致。於每個報告期末，公司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預期可予歸屬的購股權估計數，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數之影響(如有)，以及按剩餘歸屬期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僱員福利(續)

(iii) 終止服務福利

僅於集團明確地終止僱用關係，或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自願離職計劃提供福利而沒有撤回可能時，終止服務福利方可確認。

(x) 收入確認

集團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i) 出售服務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
- (ii) 產品銷售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在計及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y) 租賃

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租務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須承受有關利率及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涉及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亦涉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匯率風險涉及集團並非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結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工具作投機用途。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外匯風險

集團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及歐元計值之存放於銀行作為存款之盈餘資金、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以並非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時產生。

下表概述上述資產及負債之淨貨幣狀況之外匯風險，以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列示。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美元	398	309
歐元	39	36
淨風險總額：資產淨額	437	3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及負債之貨幣兌港元升值／貶值10%將導致下述年度除稅後溢利金額增加／減少。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美元	33	26
歐元	3	3
	36	29

概無外幣交易風險會對權益構成直接影響。10%之變動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利率風險

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借貸及存放於銀行作為存款之盈餘資金投資有關。集團之借貸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集中於減低整體借貸成本及盈餘資金投資之利率風險(透過將該等結餘配置為多個不同的到期日及利率條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現金流量受利息風險影響)之賬面值如下：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按浮動利率借貸(附註 24)	(3,566)	(4,358)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133	235
向共同控制企業之貸款(附註 18)	270	264
	(3,163)	(3,859)

集團借貸之利率資料於附註 24 披露。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存款按當期市場利率產生利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提高 100 點子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約 2,600 萬港元及 3,200 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較高之浮動利率借貸利息開支、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向共同控制企業之貸款利息所致；由於集團並無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財務工具，因此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所有利息開支及收入之變動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並對權益概無構成直接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應用於於當日已存在之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該 100 點子之變動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由集團管理。集團之信貸風險由有關盈餘資金之交易對手及投資風險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產生。管理層已制定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集團透過將存款存放於最低限度獲得標準普爾或穆迪信貸評級AA- / Aa3之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來管理有關盈餘資金之交易對手及投資風險。對此政策之任何偏離均須獲高級管理層批准。

集團給予客戶之除賬期通常為十四至四十五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可給予企業或網絡商客戶之較長期限。信貸限額之使用會定期進行監察。拖欠款項之債務人必須先償還所有尚未清還之結欠，才會獲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向客戶銷售之電訊服務及產品主要是以現金或透過主要信用卡進行。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集團並無對任何個別債務人承擔重大風險。

集團認為其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各級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附註19)	180	2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1,308	916
	1,488	1,184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採納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存置充足之現金、從銀行獲得足夠之銀行信貸額度，以及在市場上平倉之能力。基於相關業務變化不定之性質，集團通過保留已獲取之信貸額度及供營運及投資活動用之充裕現金，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下表詳述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間之訂約到期日，乃基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釐定。

	賬面值 百萬港元	訂約負債 百萬港元	非訂約 負債 百萬港元	訂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年內 百萬港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內 百萬港元	兩年以上 至五年內 百萬港元	五年以上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附註24)	3,566	3,566	-	3,580	-	3,580	-	-
應付賬款(附註26)	383	383	-	383	383	-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 及遞延收入(附註26)	3,591	735	2,856	735	735	-	-	-
牌照費負債(附註25及26)	504	504	-	755	101	110	393	151
	8,044	5,188	2,856	5,453	1,219	3,690	393	151

	賬面值 百萬港元	訂約負債 百萬港元	非訂約 負債 百萬港元	訂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年內 百萬港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內 百萬港元	兩年以上 至五年內 百萬港元	五年以上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附註24)	4,358	4,358	-	4,380	-	-	4,380	-
應付賬款(附註26)	320	320	-	320	320	-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 及遞延收入(附註26)	2,916	637	2,279	637	637	-	-	-
牌照費負債(附註25及26)	531	531	-	846	91	101	362	292
	8,125	5,846	2,279	6,183	1,048	101	4,742	29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在管理資本時之首要目標，乃藉著與風險水平相稱之產品及服務定價，維護集團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從而對股東提供回報，並對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二〇〇九年相同。

集團將資本界定為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集團會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及股東回報，並考慮集團之未來資金需求及資本效率、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及預期資本開支。

(c) 公平值估計

現金及現金等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假定與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目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之估計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集團可得之類似金融工具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a)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在選擇會計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賬目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關鍵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同。以下概述一些在編製賬目時較重要的估計及假設。

(i) 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集團對流動及固網電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作出大量投資。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固網電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賬面值約為85.80億港元(二〇〇九年：86.07億港元)。技術變動或該等資產計劃用途之變動或會導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該等資產價值改變。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i) 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續)

集團自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將其在香港各類別2G網絡設備之估計可使用之截至年期，由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為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可使用年期變動之影響已由本年初開始確認。倘集團繼續沿用上年度所估計之使用年期，計入二〇一〇年綜合損益表之折舊將會增加約1.70億港元，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賬面值則相應下降。相關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於二〇一〇年確認之折舊開支約為8,600萬港元。於未來數年至二〇一三年止，集團將就相關香港2G網絡設備計入相若或較低之折舊開支。

(ii) 所得稅

集團需要在其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並不肯定。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iii) 資產減值

管理層在釐定是否出現資產減值(包括商譽)時需要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i)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ii)資產賬面值是否有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淨值(以估計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支持；及(iii)現金流量是否按適當折現率折現。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假設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如有改變，可能大幅影響集團呈報之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在進行減值評估時，集團亦考慮目前經濟環境對集團經營之影響。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減值測試之結果顯示並無必要作減值支出。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iv) 捆綁交易收入之分配

集團有包括服務及電訊產品銷售的捆綁交易。銷售電訊產品確認的收入金額乃以計及服務元素及電訊產品元素的估計公平值而釐定。評估各種元素的公平值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即考慮獨立的銷售價格和其他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估計的轉變可致使服務及電訊產品銷售確認的收入之分配有所轉變，但不會影響來自該單一客戶於合約期的收入總額。集團定期重新評估於市況轉變下之服務元素公平值。於二〇一〇年，在捆綁安排下集團確認的服務及電訊產品銷售收入分別為20.82億港元(二〇〇九年：18.42億港元)及15.54億港元(二〇〇九年：2.69億港元)。此收入增加反映公平值重估以及服務及電訊產品銷售量增長。

(b) 採用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遞延稅項

管理層在評估承前累計稅務虧損是否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條件時，會考慮未來之應課稅收入及持續而審慎可行之稅務策略。有關各附屬公司之未來盈利能力之假設均需作出重大判斷，而該等假設在不同期間之重大變動可能對集團所呈報之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為3.68億港元(二〇〇九年：3.68億港元)。

5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提供流動通訊服務、手機及配件銷售及提供固網服務之收入。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服務	5,147	4,772
固網服務	2,941	2,875
電訊產品	1,792	802
	9,880	8,449

6 分部資料

集團之營運分為兩個業務分部：流動通訊業務及固網業務。「其他」分部指企業支援部份。由於集團大部份資產及業務均位於香港，故無呈報任何地區分部分析。集團之管理層按營業溢利衡量其業務分部之表現。有關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之分部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總計資料一致。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與總計資料之對賬。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6,950	3,286	-	(356)	9,880
營業成本	(5,712)	(2,222)	(107)	355	(7,686)
折舊及攤銷	(446)	(642)	-	1	(1,087)
營業溢利／(虧損)	792	422	(107)	-	1,107
資產總額	7,403	11,133	12,970	(13,330)	18,176
負債總額	(11,945)	(5,728)	(160)	9,459	(8,374)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包括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507	613	-	(1)	1,119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5,578	3,221	-	(350)	8,449
營業成本	(4,440)	(2,190)	(93)	349	(6,374)
折舊及攤銷	(655)	(633)	-	-	(1,288)
營業溢利／(虧損)	483	398	(93)	(1)	787
資產總額	6,990	11,097	12,770	(13,103)	17,754
負債總額	(12,151)	(5,409)	(79)	9,229	(8,410)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包括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413	623	-	(1)	1,035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外部客戶之總收入約為93.73億港元(二〇〇九年：80.49億港元)，而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澳門外部客戶之總收入約為5.07億港元(二〇〇九年：4.00億港元)。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約為156.68億港元(二〇〇九年：156.34億港元)，而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澳門之該等非流動資產總額約為2.24億港元(二〇〇九年：2.39億港元)。

7 僱員成本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工資及薪酬	620	611
終止服務福利	1	2
退休金成本		
— 界定福利計劃(附註30(a))	16	20
— 界定供款計劃	9	10
僱員認股權計劃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	1
	646	644

(a) 董事酬金

董事姓名	二〇一〇年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百萬港元	花紅 百萬港元	公積金 供款 百萬港元	總酬金 百萬港元
霍建寧	0.09	-	-	-	0.09
呂博聞	0.07	-	-	-	0.07
黃景輝	0.07	3.36	8.00	0.24	11.67
周胡慕芳	0.07	-	-	-	0.07
陸法蘭	0.07	-	-	-	0.07
黎啟明	0.07	-	-	-	0.07
張英潮	0.16	-	-	-	0.16
藍鴻震	0.16	-	-	-	0.16
王葛鳴	0.14	-	-	-	0.14
	0.90	3.36	8.00	0.24	12.50

7 僱員成本(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二〇〇九年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百萬港元	花紅 百萬港元	公積金 供款 百萬港元	總酬金 百萬港元
霍建寧(附註i)	0.07	-	-	-	0.07
呂博聞(附註i)	0.06	-	-	-	0.06
黃景輝(附註i)	0.06	2.74	5.64	0.20	8.64
周胡慕芳	0.06	-	-	-	0.06
陸法蘭(附註i)	0.06	-	-	-	0.06
黎啟明(附註i)	0.06	-	-	-	0.06
張英潮(附註ii)	0.12	-	-	-	0.12
藍鴻震(附註ii)	0.12	-	-	-	0.12
王葛鳴(附註ii)	0.10	-	-	-	0.10
陳定遠(附註iii)	-	-	-	-	-
孫振群(附註iii)	-	-	-	-	-
何偉亮(附註iii)	-	-	-	-	-
陳維志(附註iii)	-	-	-	-	-
	0.71	2.74	5.64	0.20	9.29

附註：

- (i) 霍建寧、呂博聞、黃景輝、陸法蘭及黎啟明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i) 張英潮、藍鴻震及王葛鳴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陳定遠、孫振群、何偉亮及陳維志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加盟集團或於加盟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〇〇九年：無)。

7 僱員成本(續)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如下：

	二〇一〇年 人數	二〇〇九年 人數
公司董事	1	1
高級管理層	4	4

支付予該等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11	11
花紅	14	13
公積金供款	1	1
	26	25

上述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〇一〇年 人數	二〇〇九年 人數
2,500,001 港元 - 3,000,000 港元	1	-
3,000,001 港元 - 3,500,000 港元	1	3
3,500,001 港元 - 4,000,000 港元	2	-
4,000,001 港元 - 4,500,000 港元	-	1
10,000,001 港元 - 10,500,000 港元	-	1
11,500,001 港元 - 12,000,000 港元	1	-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加盟集團或於加盟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〇〇九年：無)。

8 其他營業支出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3,190	3,535
一般行政及分銷成本	969	327
有關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		
— 樓宇	418	410
— 電訊設施及設備租賃	596	585
出售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虧損	9	18
核數師酬金	11	11
呆賬撥備	71	88
總計	5,264	4,974

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向共同控制企業之貸款利息收入	5	4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46)	(61)
計入估計非現金利息(附註)	(66)	(77)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17)	(46)
	(129)	(184)
減：對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金額	1	-
	(128)	(184)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123)	(180)

附註：計入估計非現金利息指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計調整。

10 稅項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	56	56	-	54	54
香港以外地區	7	-	7	7	-	7
	7	56	63	7	54	61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 16.5% (二〇〇九年：16.5%) 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當稅率作出撥備。集團按有關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與集團之年度稅項支出之差異如下：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963	591
按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145	82
不須課稅之收入	-	(12)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2	12
未確認之臨時差額	1	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6)	(5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臨時差額	-	(1)
往年之超額撥備	-	(3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	67
稅項支出總額	63	61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 7.55 億港元 (二〇〇九年：4.68 億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814,670,893 股 (二〇〇九年：4,814,346,208 股) 計算。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被視為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93,823 股 (二〇〇九年：526,818 股) 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814,670,893 股 (二〇〇九年：4,814,346,208 股) 計算。

12 股息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 3.32 港仙(二〇〇九年：每股 1.12 港仙)	160	54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 6.83 港仙(二〇〇九年：每股 6.16 港仙)	329	297
	489	351

13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截至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樓宇 百萬港元	電訊基礎 設施及 網絡設備 百萬港元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67	17,996	2,693	395	21,151
增添	-	606	68	361	1,035
出售	-	(2,248)	(18)	-	(2,266)
類別間轉撥	-	178	47	(225)	-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	16,532	2,790	531	19,92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18	9,159	2,417	-	11,594
年內折舊	2	994	139	-	1,135
出售	-	(2,228)	(17)	-	(2,245)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7,925	2,539	-	10,484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8,607	251	531	9,436

13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續)

	樓宇 百萬港元	電訊基礎 設施及 網絡設備 百萬港元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67	16,532	2,790	531	19,920
增添	-	526	89	504	1,119
出售	-	(366)	(63)	-	(429)
類別間轉撥	-	244	74	(318)	-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	16,936	2,890	717	20,61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20	7,925	2,539	-	10,484
年內折舊	2	785	144	-	931
出售	-	(354)	(61)	-	(415)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8,356	2,622	-	11,000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8,580	268	717	9,610

所有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賬面值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資產包括汽車、辦公室傢俬及設備、電腦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的添置包括按1.2%加權平均貸款年利率(二〇〇九年：無)資本化的利息100萬港元(二〇〇九年：無)。

14 商譽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年初及年終總賬面值及賬面淨值	4,503	4,503
年初及年終累計減值虧損	-	-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按業務分部分攤至集團所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分攤之分部概要呈列如下：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業務	2,155	2,155
固網業務	2,348	2,348
	4,503	4,503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基於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有關數值乃根據管理層批准至二〇一五年五個年度之財政預算而預測之稅前現金流量計算。

計算使用價值之重要假設為：

- (i)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預算乃基於集團之各現金產生單位過往之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計算。管理層認為EBITDA可代表經營現金流量。
- (ii) 長期增長率並未用於推斷預算期間以後之現金流。相反，管理層使用EBITDA倍數確定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終值。
- (iii) 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貼現率乃按稅前貼現率計算，並反映相關分部之獨有風險。以下為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稅前貼現率：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流動通訊業務	4.0%	7.1%
固網業務	6.6%	7.5%

貼現率乃經調整以反映集團預期該等資產所產生之風險情況。

按照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附註2(I))，商譽賬面值已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測試(二〇〇九年：相同)。附註4(a)(iii)載有與商譽減值測試有關之估計、假設及判斷。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毋須作出減值(二〇〇九年：相同)。

15 其他無形資產

	電訊牌照 百萬港元	專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616	12	628
累計攤銷	(240)	(3)	(243)
賬面淨值	376	9	385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6	9	385
年內攤銷	(48)	(1)	(49)
年終賬面淨值	328	8	336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16	12	628
累計攤銷	(288)	(4)	(292)
賬面淨值	328	8	336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28	8	336
年內攤銷	(48)	(8)	(56)
年終賬面淨值	280	-	280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16	12	628
累計攤銷	(336)	(12)	(348)
賬面淨值	280	-	280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a)	1,185	1,286
非流動存款	(b)	42	42
		1,227	1,328

附註：

- (a) 於報告日，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非流動存款按攤銷成本計值，於報告日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有可依法執行之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對銷。以下數額為經適當對銷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68	368
遞延稅項負債	(190)	(134)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78	234

1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整體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百萬港元	稅項虧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1,007)	1,295	288
年內抵減/(支出)淨額(附註10)	51	(105)	(54)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	1,190	234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956)	1,190	234
年內支出淨額(附註10)	(11)	(45)	(56)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7)	1,145	178

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來自未用稅項虧損	569	655
來自折舊免稅額	3	2
	572	657

是否動用未用稅項虧損將視乎未來應課稅溢利是否超過來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之溢利。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稅務機關之協議，滾存未確認稅項虧損總額達約34.45億港元(二〇〇九年：39.60億港元)，其中約34.44億港元(二〇〇九年：39.58億港元)可無限期滾存。其餘約100萬港元(二〇〇九年：200萬港元)則於六年(二〇〇九年：七年)內到期。

18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270	88
向共同控制企業之貸款	23	198
應佔虧損	(21)	(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	270

向共同控制企業之貸款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免息，除一項為數 2.70 億港元之貸款（二〇〇九年：2.64 億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 3%（二〇〇九年：相同）計息。

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概述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權益
Genius Brand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經營電訊業務	50%
PLDT Italy S.r.l.	意大利	在意大利經營電訊業務	50%

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企業（均為非上市企業）業績以及其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83	276
流動資產	2	9
	285	285
負債		
長期負債	(278)	(8)
流動負債	(8)	(278)
	(286)	(286)
負債淨額	(1)	(1)
收入	7	18
支出	(28)	(34)
虧損淨額	(21)	(16)
按權益比例所佔之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本承擔	-	1

18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續)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與該等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或然負債，而共同控制企業本身亦無或然負債(二〇〇九年：無)。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一家共同控制企業的若干股份根據互換股份質押安排向該共同控制企業另一合營夥伴提供質押。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5	40
短期銀行存款	115	228
	180	268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0.01%至0.34%(二〇〇九年：0.01%至0.57%)。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分別為一至七天(二〇〇九年：相同)。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1,399	996
減：呆賬撥備		(197)	(185)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a)	1,202	811
其他應收款項	(b)	106	105
預付款項及按金	(b)	189	169
		1,497	1,085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天	677	419
31至60天	200	176
61至90天	103	85
超過90天	222	131
	1,202	811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8億港元(二〇〇九年：5.22億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過期惟尚未計提撥備。此等應收賬款是關於若干與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已過期惟尚未計提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過期1至30天	379	300
過期31至60天	105	92
過期61至90天	63	49
過期逾90天	111	81
	658	522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賬款約6.62億港元(二〇〇九年：4.73億港元)確認呆賬撥備約1.97億港元(二〇〇九年：1.85億港元)，該撥備已作個別減值評估。按管理層評估，預期僅有一部分可以收回。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續)

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年初	185	165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撥備增加	195	208
就承前結餘收回之金額	(124)	(120)
年內撇銷	(59)	(68)
年終	197	185

呆賬撥備之產生及撥回已納入綜合損益表「其他營業支出」內(附註8)。於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一般於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21 存貨

存貨指持作銷售之手機及相關配件。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金額約為200萬港元(二〇〇九年：300萬港元)。

22 股本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00億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二〇〇九年：相同)。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 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港元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1	-	-	-
年內發行	-	-	4,814,346,208	1,204
年內購回及註銷	(1)	-	-	-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814,346,208	1,204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	-	4,814,346,208	1,204
因行使僱員認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22(c))	-	-	1,410,000	-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815,756,208	1,204

22 股本(續)

(c) 本公司之認股權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集團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授出認股權。

未行使認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授出 認股權數目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	-
授出	1	4,750,000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4,750,000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1	4,750,000
已行使	1	(1,410,000)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3,340,000

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相當於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根據歸屬計劃，認股權可自視作授出日期開始至認股權授出日後十年(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限)的期間內行使。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型計算授出認股權的公平值每股約0.27港元。輸入該模型的主要資料為估計波幅49%、估計股息收益率5.9%、估計認股權限期最多六年及無風險年利率1.65%。於二〇一〇年，因行使認股權而按每股1港元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發行1,41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於行使日期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2.13港元。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40,000份(二〇〇九年：3,166,666份)認股權為可行使。

23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累計 換算調整 百萬港元	退休金 儲備 百萬港元	僱員股份 薪酬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	(2,884)	1	(83)	-	17	(2,949)
年內溢利	-	468	-	-	-	-	468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	-	-	-	42	-	-	42
發行股份(附註22(b))	11,214	-	-	-	-	-	11,214
股份發行成本	(33)	-	-	-	-	-	(33)
已付股息(附註12)	-	(54)	-	-	-	-	(54)
僱員認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	-	-	-	1	-	1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1	(2,470)	1	(41)	1	17	8,689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11,181	(2,470)	1	(41)	1	17	8,689
年內溢利	-	755	-	-	-	-	755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	-	-	-	14	-	-	14
已付股息(附註12)	-	(457)	-	-	-	-	(457)
僱員認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	-	-	-	-	-	1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2	(2,172)	1	(27)	1	17	9,002

集團之累計虧損包括共同控制企業產生之累計虧損約4,800萬港元(二〇〇九年:2,700萬港元)。

23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僱員股份 薪酬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溢利	-	359	-	359
發行股份(附註22(b))	11,214	-	-	11,214
股份發行成本	(33)	-	-	(33)
已付股息(附註12)	-	(54)	-	(54)
僱員認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	-	1	1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1	305	1	11,487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11,181	305	1	11,487
年內溢利	-	575	-	575
已付股息(附註12)	-	(457)	-	(457)
僱員認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	-	-	1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2	423	1	11,606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額為116.06億港元(二〇〇九年：114.87億港元)。

24 借貸

集團之借貸(包括利率及到期日)概述如下：

	到期日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二〇一二年	3,566	-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二〇一二年	-	4,358
		3,566	4,358

集團借貸以港元列值。

於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借貸總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借貸總額之公平值乃根據集團借貸總額之實際利率每年1.4%(二〇〇九年：1.1%)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於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借貸概無抵押。

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a)	414	450
退休金責任(附註30(a))		27	43
應計開支		105	102
		546	595

25 其他非流動負債(續)

(a) 牌照費負債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牌照費負債—最低年度費用：		
一年內	101	91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503	463
五年以上	151	292
	755	846
牌照費負債之日後財務費用	(251)	(315)
牌照費負債之現值	504	531
牌照費負債之現值如下：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分(附註26)	90	81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337	310
五年以上	77	140
	414	450
牌照費負債總額	504	531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383	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490	1,689
遞延收入		1,101	1,227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份(附註25)		90	81
		4,064	3,317

(a) 應付賬款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 至 30 天	123	69
31 至 60 天	41	44
61 至 90 天	37	26
超過 90 天	182	181
	383	320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963	59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附註9)	(5)	(4)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附註9)	128	184
—折舊及攤銷	1,087	1,288
—出售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虧損(附註8)	9	18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附註18)	21	16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增加	(403)	(27)
—存貨(增加)/減少	(79)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37	171
—退休福利責任	(2)	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356	2,263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借貸 百萬港元	非控股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5,220	612
新貸款	9,462	-
償還貸款	(10,330)	-
非控股股東權益所佔年內業績	-	(62)
貸款融資費用攤銷	6	-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	-	(1)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8	549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4,358	549
新貸款	770	-
償還貸款	(1,570)	-
非控股股東權益所佔年內業績	-	(145)
貸款融資費用攤銷	8	-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6	404

28 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以下之或然負債：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履約擔保	692	637
財務擔保	12	16
	704	653

29 承擔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集團未撥備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647	673
已授權但未訂約	741	635
	1,388	1,308
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已訂約但未撥備	-	6

(b) 經營租賃承擔

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租金總額不少於：

	樓宇		其他資產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79	286	139	148
一年後但五年內	140	133	54	72
五年後	-	1	-	-
	419	420	193	220

29 承擔(續)

(c) 收購第三代流動電話服務之電訊牌照

於二〇〇一年十月，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獲發一個1900-2170兆赫無線電頻譜頻段之香港3G牌照(「牌照」)，為期十五年。於牌照期首五年須支付定額年度牌照費。由牌照之第六年起，須支付該年度所佔網絡營業額(按牌照所界定)5%之不定額牌照費或相關年度之合適費用(按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作牌照費負債。

30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設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有關資產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其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處理。

(a)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主要是指香港之最終薪酬退休金供款計劃。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〇九年：相同)，集團之計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算單位信貸法估值，計算集團退休金會計成本。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退休金責任(附註25)	27	43

就會計目的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適用於界定福利計劃責任之貼現率	2.20% - 2.80%	2.20% - 2.30%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7.00%	7.00%
未來薪酬增長	3.00%	1.50% - 3.00%
計入計劃賬目之利息	5.00% - 6.00%	5.00% - 6.00%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款額：		
現行服務成本	24	26
利息成本	5	3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13)	(9)
計入員工成本之總額(附註7)	16	2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項：		
注資計劃責任現值	(232)	(221)
減：計劃資產公平值	205	17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負債	(27)	(43)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		
年初	221	218
現行服務成本減僱員供款	24	26
實際僱員供款	1	1
利息成本	5	3
責任之精算收益	(10)	(20)
實際已付福利	(10)	(7)
轉撥自負債之淨額	1	-
年終	232	221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年初	178	137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13	9
計劃資產之精算收益	4	23
僱主供款	18	15
僱員供款	1	1
實際已付福利	(10)	(7)
轉撥自資產之淨額	1	-
年終	205	178
年終計劃資產公平值之分析如下：		
股本工具	63%	63%
債務工具	21%	22%
其他資產	16%	15%
	100%	100%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界定福利計劃之預計供款約為2,300萬港元。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經驗調整如下：		
計劃資產公平值	205	178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232)	(221)
虧絀	(27)	(43)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4	22
計劃資產百分比(%)	2	12
計劃責任之經驗調整	-	1
計劃責任百分比(%)	-	-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實際回報為收益1,700萬港元(二〇〇九年：收益3,200萬港元)。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全面收入表確認之累計精算虧損約為3,200萬港元(二〇〇九年：虧損4,600萬港元)。

為該等責任提供資金之供款，是以集團各退休金計劃之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意見為據，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為有關計劃悉數提供資金。該盈餘/不足額會否出現，取決於根據多項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作出之精算假設之實現。集團主要界定福利計劃之資金需求在下文詳述。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計劃。其中一項計劃提供之利益，按僱員與僱主之歸屬供款總額另加最少年息6%之利息，或是按基於最後薪金與服務年期通過公式計算所得之利益提供(以款額較大者為準)計算，該計劃自一九九四年起已不再接納新參與者。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就提供資金目的進行之正式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按持續經營基準就累計精算負債提供資金之水平達99.8%。該估值採用到達年齡估值法，主要假設投資回報每年6.0%及薪金增幅為4.0%計算。該估值由韜睿惠悅顧問有限公司(前稱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Tian Keat Aun(The Institute of Actuaries院士)進行。第二項計劃提供之利益，相等於僱主之歸屬供款另加最少每年5%之利息。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提供資金規定，此計劃已就歸屬利益提供全部資金。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b) 界定供款計劃

若干附屬公司之僱員有權獲得一項屬界定供款計劃之公積金福利。僱員及僱主每月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預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根據計劃，除每月供款外，集團並無其他責任。基金由有關政府部門實施及管理。沒收之供款合共200萬港元(二〇〇九年：400萬港元)已於年內應用，年終餘下20萬港元(二〇〇九年：10萬港元)可供用來減少未來供款。

3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指於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K) Holdings Limited之非上市股份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130至第131頁。

32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持有本公司股份約65%。董事認為和黃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33 關連人士交易

如果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一方即被視為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亦包括受集團個人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

關連人士集團：

- (1) 和黃集團—和黃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不包括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集團)
- (2) 和電國際集團—和電國際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 (3) 集團或和黃集團其他股東：
 - (a) 長實集團—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 (b) DoCoMo集團—NTT DoCoMo, Inc.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外，年內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之交易概述如下：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內，除如附註7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與彼等概無訂立任何交易。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持續交易安排		
和黃集團		
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23	34
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93	95
銷售電訊產品	-	1
購買電訊產品(已扣除回贈)	-	4
購買電訊服務	(7)	(8)
租賃安排之租金開支	(68)	(62)
代理商服務開支	(12)	(30)
賬單收費服務開支	(14)	(14)
購買文儀用品	(9)	(8)
購買機票及酒店住宿	(4)	(2)
廣告及宣傳費	(28)	(22)
全球採購服務安排開支	(8)	(14)
購買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1)	(16)
共用服務安排	(35)	(21)
和電國際集團		
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	1
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2	1
銷售電訊產品	-	33
購買電訊服務	(1)	(2)
庫務管理服務費	-	(5)
長實集團		
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1	1
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53	57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2	-
租賃安排之租金開支	(5)	(5)
購買電訊服務	(2)	(3)
購買業務風險管理服務	(6)	(7)
購買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1)	-
共用服務安排	(4)	-
DoCoMo 集團		
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21	19

3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續)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已終止之交易安排		
和電國際集團 共用服務安排	-	(18)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集團分別與各關連人士互相議定之條款進行。

(c)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索還時支付。

3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和記電話有限公司成功投得 885-890 兆赫及 930-935 兆赫的無線電頻譜頻段，以於香港提供流動電訊服務，為期十五年。須以現金向香港電訊管理局支付之頻譜使用費為 10.77 億港元，並須向其提供金額為 5,000 萬港元之履約保證。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繳股本詳情	所持 直接權益	所持 間接權益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32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K)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從事 固網電訊業務	2股每股面值10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和記環球數據中心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提供數據 中心服務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馬來西亞提供 電訊業務及 支援服務	2股每股面值1馬幣 之普通股	-	100%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Pte Limited	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在新加坡從事電訊 業務及提供支援 服務	2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	100%
和記環球電訊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從事電訊 業務及提供支援 服務	100,000股每股面值 10新台幣之普通股	-	100%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UK) Limited	英國， 有限責任公司	在英國提供電訊業務 及支援服務	2股每股面值1英鎊 之普通股	-	100%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US) Limited	美利堅合眾國， 有限責任公司	在美利堅合眾國 提供電訊業務及 支援服務	3,000股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已繳股本詳情	所持直接權益	所持間接權益
和記多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提供 互聯網服務	2股每股面值10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和記電訊(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提供管理 及庫務服務	2股每股面值10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和記電訊信息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	10,000,000港元	-	100%
和記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從事電訊 零售業務	2股每股面值10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從事流動 電訊業務	125,812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普通股	-	75.9%
和記電話(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有限責任公司	在澳門從事流動 電訊業務	10,000,000澳門元	-	75.9%

財務概要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業績					
營業額	9,880	8,449	8,124	7,249	6,607
年度溢利	900	530	218	164	17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5)	(62)	12	16	7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755	468	230	180	242
資產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260	16,241	16,278	16,187	17,055
現金及現金等值	180	268	272	275	361
其他流動資產	1,736	1,245	1,318	1,657	2,458
資產總額	18,176	17,754	17,868	18,119	19,8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4	1,204	-	-	-
儲備	9,002	8,689	(2,949)	(3,083)	(3,294)
股東權益總額	10,206	9,893	(2,949)	(3,083)	(3,294)
非控股股東權益	(404)	(549)	(612)	(719)	(704)
權益總額	9,802	9,344	(3,561)	(3,802)	(3,998)
負債					
長期借貸	3,566	4,358	-	-	10,2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6	729	721	577	58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12,418	13,743	10,370
流動負債	4,072	3,323	8,290	7,601	2,634
負債總額	8,374	8,410	21,429	21,921	23,87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176	17,754	17,868	18,119	19,874

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編制基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股東資訊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股份代號

215

公眾持股市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約29.09億港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4%）

財務日誌

派發2010年中期股息：	2010年9月2日
2010年全年業績公佈：	2011年3月21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1年5月13日至 2011年5月19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11年5月19日
派發2010年末期股息：	2011年5月20日
2011年中期業績公佈：	2011年8月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電話： +852 2128 1188
傳真： +852 2128 1778

香港主要行政辦事處

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9樓
電話： +852 2128 2828
傳真： +852 2128 3388

注意聲明

本年報載有展望性表述。任何並非歷史事實之陳述均屬展望性表述，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所相信及預期之陳述。該等表述乃基於目前計劃、估計及預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陳述。展望性表述僅提及該等陳述編製當日之情況，而本公司概無責任就新資料或日後事件公開更新任何該等陳述。展望性表述涉及潛在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公司謹請閣下注意，如此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假設屬不準確，或如果若干重要因素實現或可能不實現，則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任何展望性表述所載列或包含的資料出現重大分歧。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電話： +1 345 949 7055
傳真： +1 345 949 700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

美國存託股份存託銀行

Citibank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國境內免費電話號碼： 1 877 248 4237
美國境外電話號碼： +1 781 575 4555
傳真： +1 201 324 3284
電郵： 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投資者資訊

公司新聞稿、財務報告及其他投資者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聯絡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電話： +852 2128 6828
傳真： +852 3909 0966
電郵： ir@hthkh.com

網站

www.hthkh.com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9樓

電話：+852 2128 2828

傳真：+852 2128 3388

www.hthkh.com